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
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昌黎县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项目名称：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昌黎县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郭伟

主要参与人员：张启凯、刘峰



项目（委托）单位	昌黎县人民法院（公章）			
编制单位	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检测单位				
项目职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手签）
项目负责人	郭伟	环境工程	工程师	郭伟
报告编制人员	张启凯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张启凯
	刘峰	食品工程	工程师	刘峰
报告审核及签发人	周娟艳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周娟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P83P1L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小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魏征街22号一层办公区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检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地质勘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的；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理；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除外）、建材、五金产品、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会计咨询；遥感测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8月3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线上线下方式（腾讯会议号：643432726）组织召开了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昌黎县人民法院和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代表和管理部门踏勘了地块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地块概况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西，占地面积为1449.89平方米。征收前地类为耕地，供应地块用地性质为行政管理用地。

二、总体评价

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针对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报告。调查结论认为本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可作为行政管理用地使用。该报告编制总体规范，结论基本可信。

三、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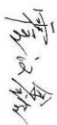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报告评审，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可作为该地块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霍以鑫

专家组成员：张以明 李 杰 李 强 王 强

2023年8月31日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霍汉鑫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5120088207	
邢志贤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643385133	
李冬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930100560	
宋启龙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5733517959	
赵忠宝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副教授	18931901761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专家意见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均已按要求修改完毕，详细修改内容见后附修改说明。	
确认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签字：  2023 年 9 月 17 日	

**附：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修改说明**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核实并完善了水文地质资料来源与时间，详见报告章节 3.4.3；完善了地下水利用情况，详见报告章节 3.6.2；细化了周边污染源识别内容，补充了龙都葡萄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章节 5.1.3；补充了现场快筛的采样和仪器设备校准内容和照片，详见报告章节 5.3.2；对现场踏勘内容进行了完善，补充了调查结论与资料来源的对应关系，详见报告章节 5.4；对人员访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附件 10。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报告中对法规和技术导则进行了完善，详见报告章节 2.3；报告中图件补充了比例尺和指北针；完善了宗地图，详见报告章节 2.2 及附件 8.4；补充了用地审批手续相关材料，详见报告章节 3.6 及附件 8.8。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1
2.3.1 法规	1
2.3.2 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1
2.3.3 相关政策	1
2.4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2
3 地块概况.....	4
3.1 区域环境概况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自然环境概况	5
3.2 区域地质概况	5
3.2.1 区域地层构造	5
3.2.2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8
3.3 敏感目标	11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4
3.4.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14
3.4.2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15
3.4.3 地块水文地质条件	16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7
3.6 地块未来利用规划	24
3.6.1 地块利用规划	24
3.6.2 地下水利用规划	27
4 资料收集与分析.....	28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	28
4.2 地块资料收集	28

4.3 其他资料收集	28
4.4 资料分析	29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0
5.1 现场踏勘	30
5.1.1 地块现状和周边情况	30
5.1.2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	31
5.1.3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迁移分析	32
5.2 人员访谈	40
5.3 现场快筛	43
5.3.1 现场采样快检方案	43
5.3.2 现场操作流程	44
5.3.3 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分析	51
5.4 小结	51
6 结果和分析.....	54
7 结论和建议.....	56
7.1 结论	56
7.2 建议	57
7.3 不确定性分析	57
8 附件.....	58
8.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	58
8.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知复函	61
8.3 地理位置图	62
8.4 宗地图	63
8.5 平面位置图	65
8.6 周边敏感点位置图	66
8.7 周边地块企业分布图	67
8.8 用地性质证明	68
8.9 关于需贵局调查拟征收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	69
8.10 人员访谈记录表	70
8.11 现场快筛记录表.....	76

8.12 现场快筛照片	77
8.13 会议签到表	93
8.14 专家签到表	94
8.15 专家组评审意见	95
8.16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96
8.17 报告修改专家确认意见	101
8.18 报告修改说明	102

1 前言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59'5.14"、北纬 39° 35'1.32"，占地面积为 1449.89m²（约 2.2 亩）。调查地块 2023 年之前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蔬菜和土豆等农作物，地块内不存在储罐、管线等，不涉及污水灌溉，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

为加强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防止地块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自 2004 年起，国务院、环保部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条文加强污染地块管理，强调地块再次开发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健康风险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迁建新集人民法庭的请示》（请字【2022】532 号）通告，本项目地块规划为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相关规定，地块用地性质发生变更，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3 年 5 月，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并编制项目工作方案。汇总资料分析并编制调查报告，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和法规,按照国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土壤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方式,对地块及周边现有及历史上的用地情况调查分析,判别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可能,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了解污染分布及污染程度、确定地块的污染物种类。分析和确认地块是否有潜在风险,评估地块污染带来的健康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2.2 调查范围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59'5.14"、北纬 39° 35'1.32", 占地面积为 1449.89m² (约 2.2 亩)。调查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2.2-1, 调查地块范围见图 2.2-1, 调查地块地勘测定界图见图 2.2-2。

表 2.2-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 (国家 2000 坐标系)

拐点	X (m)	Y (m)
J1	4383814.697	40412765.226
J2	4383818.785	40412808.896
J3	4383785.748	40412811.729
J4	4383781.696	40412768.306
调查地块面积 1449.89m ² (约 2.2 亩)		



图 2.2-1 调查地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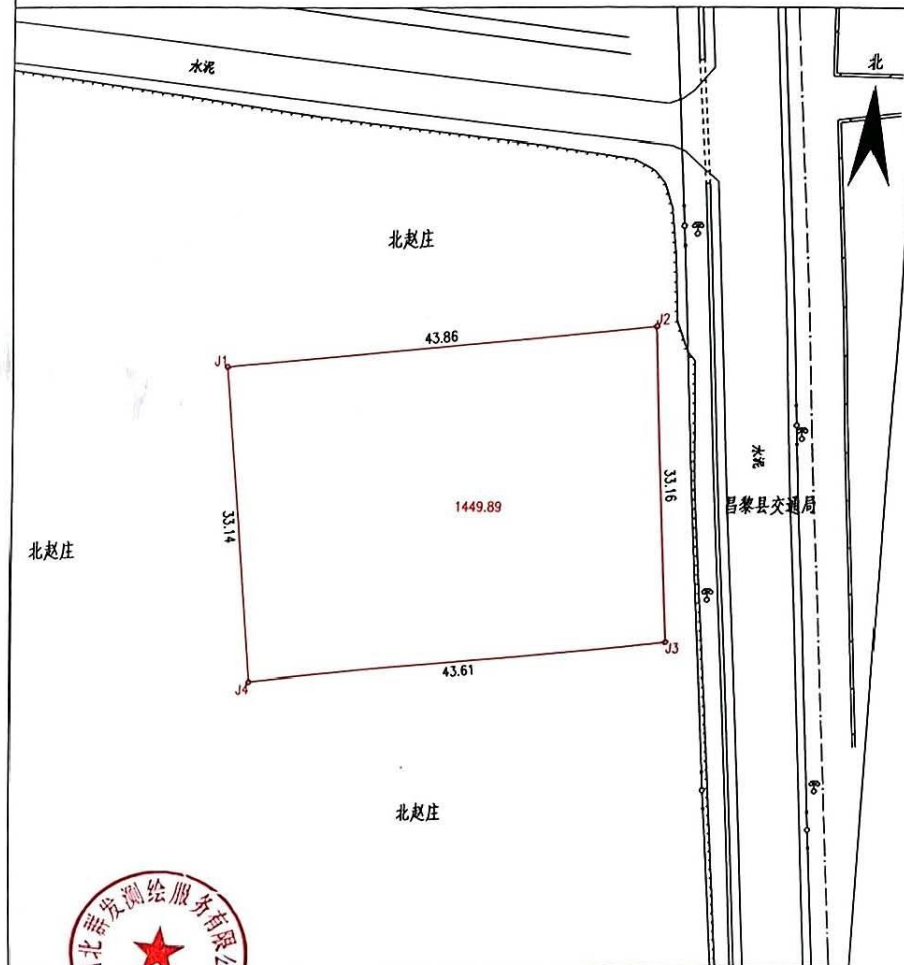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 \cdot m^2$

宗地编号:

权利人：昌黎县新集人民法庭

地籍图号: 4383.80-40412.75



绘图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1月1日

1:500

绘图员：徐伟平
审核员：李勇

[illegible]

2.3 调查依据

2.3.1 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3.2 技术导则标准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7) 《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3.3 相关政策

- (1) 《关于加强土壤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2015 年 4 月 16 日）；
-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2016 年 5 月 31 日）；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17年7月1日实施）。

（7）《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号）；

（8）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冀土领办〔2018〕19号）；

（9）《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冀环土壤〔2021〕358号）；

（10）《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2.4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工作的主要技术路线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方案和报告编制。

上述工作内容为场地调查的第一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物识别阶段，确定潜在污染区域；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本次调查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第一阶段）。本次调查工作的技术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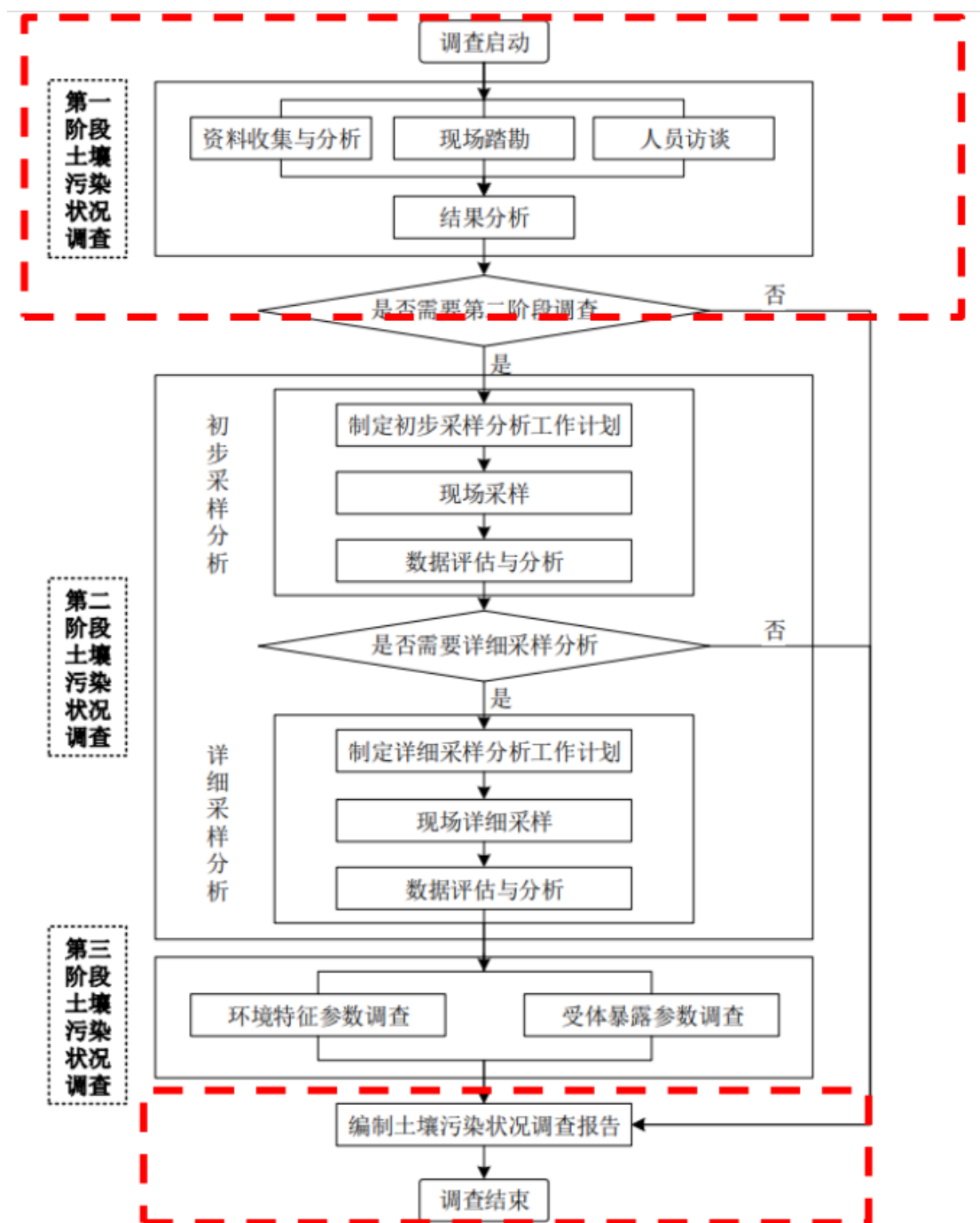


图 2.4-1 工作内容与程序（红线内为调查工作内容）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昌黎县隶属河北省秦皇岛市，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环渤海地带，地处北纬 $39^{\circ}22' - 39^{\circ}48'$ ，东经 $118^{\circ}45' - 119^{\circ}35'$ ，东临渤海，西临滦河。县域东西最长 50km，南北最宽 47.5km，总面积 1212.4km²，辖 11 个镇、5 个乡、1 城郊区，行政村 446 个。昌黎地处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紧连华北与东北经济走廊，拥有发达的陆海空立体交通网络体系。距首都北京 270km、距天津滨海新区 170km。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59'5.14''$ 、北纬 $39^{\circ}35'1.32''$ ，占地面积为 1449.89m²（约 2.2 亩）。地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区域地理位置图

3.1.2 自然环境概况

(1) 气候气象

昌黎县属于中国东部季风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日照充足、四季分明，秋季延续时间长，无霜期长，水热系数小。月平均气温 3℃ 以下，年总日照时数 2809.3h，为可照时数的 63%，年平均气温 11℃。寒暑分明，夏季雨量集中，冬季干旱，春季冷暖变化较大，秋季凉爽、雨量较少。光照资源充足，无霜期 186 天，年平均降水 638.33mm。

(2) 地貌特征

昌黎县地质类型包括山地丘陵、山麓平原和滨海平原等，其中山地丘陵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面积 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海拔 50-350m，最高峰为碣石山仙台顶，高度为 695.1m。山麓平原分布在京山铁路两侧及滦河以北区域，面积为 883.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72.9%，海拔高度 5-50m。滨海平原分布在东部沿海一带，面积 265.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1.9%，海拔高度 0-5m。受昌黎县自然地貌分布的影响下，基本形成了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的地势，属于山前河流冲积平原，地形较平坦。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昌黎县新集镇村，属于平原地区，地形比较平坦。

3.2 区域地质概况

3.2.1 区域地层构造

区域地层条件昌黎县属于燕山山脉东南隅，区内地层出露较齐全，除缺失志留、泥盆、三叠、白垩系外，由太古界至新生界各系均有出露，地层由老至新岩性及分布如下：

(1) 太古界 (Ar)

构成了昌黎县区域的基底岩系，有麻粒岩、花岗岩及超基性岩等，现多被混合岩化为混合岩，在县城北部的碣石山前有少许出露，广泛分布在平原区第四纪地层以下。

(2) 元古界 (Pt)

仅在昌黎县西部的龙山地带有小面积出露。下部为长城群的石英岩，上部为高于庄组的石灰岩。与基底变质岩为角度不整合接触。

(3) 古生界 (Pz)

①寒武系 (Є)

在朱各庄附近的武山一带稍有出露。下部以薄层页岩、鲕状灰岩为主，上部主要为竹叶状灰岩，间夹薄层页岩、灰岩。

②奥陶系 (O)

出露在昌黎县西部一带，与寒武系为整合接触。下部主要为薄层灰岩，含少量页岩，上部为质纯性脆的厚层石灰岩。

(4) 中生界 (Mz)

①侏罗系 (I)

在昌黎县东北部一带出露，主要为安山岩，以角度不整合接触关系，覆盖在基底变质岩之上。

②白垩系 (K)

在西部部分地区被新生界覆盖，无出露。

(5) 新生界 (Kz)

①第三系 (N) 在昌黎县出露不多。

②第四系 (Q) 在昌黎县山地、平原及河床两旁均相当发育。

a.更新统 (P)

分布于昌黎县北部山麓周边，为洪坡积相沉积，堆积物主要由角砾石、粉砂、黏土混合堆积组成，厚度不足 20m。

b.全新统 (H)

主要为冲洪积相、河流冲积相、浅海相及风成沙相沉积。冲洪积相，分布广泛，在低山丘陵及平原均有分布，以含砾、含砂黏土为主要堆积物，间夹不稳定薄层泥煤及黑色腐植黏土。与更新统为平行不整合接触。河流冲积相，主要分布在滦河、饮马河等河床及其入海处的河漫滩。滦河入海处的河漫滩以卵石、细砂夹粉砂沉积为主；饮马河河口主要为中细砂沉积。浅海相，主要分布在海岸带，即郑家铺—七里海—沟儿湾一带。为海湾沉积相，厚约 8m。风成沙相，分布与

海岸线一致，另在平原区泥井镇以南和龙家店镇晒甲坨以西亦有零星分布。以中、细砂堆积为主。

昌黎县所在区域基底岩系为太古界。经吕梁运动、燕山运动之后，形成了一系列的断裂、褶皱，奠定了区域复杂的构造格架，并伴有大规模的中酸性火山喷发活动及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了县境内北部碣石山群峰。新生代第四纪形成了现今的海陆分布和山川形势。华北地区太行山以东部分沉降形成盆地，堆积了大量第四系碎屑沉积物成为平原。昌黎县所在区域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于新华夏构造体系。二级构造，以宁河—昌黎断裂为界，东南部属华北拗陷区，北部属燕山沉降带。三级属山海关隆起，包括姜各庄凸起、昌黎凸起 2 个四级构造，长期处于侵蚀-剥蚀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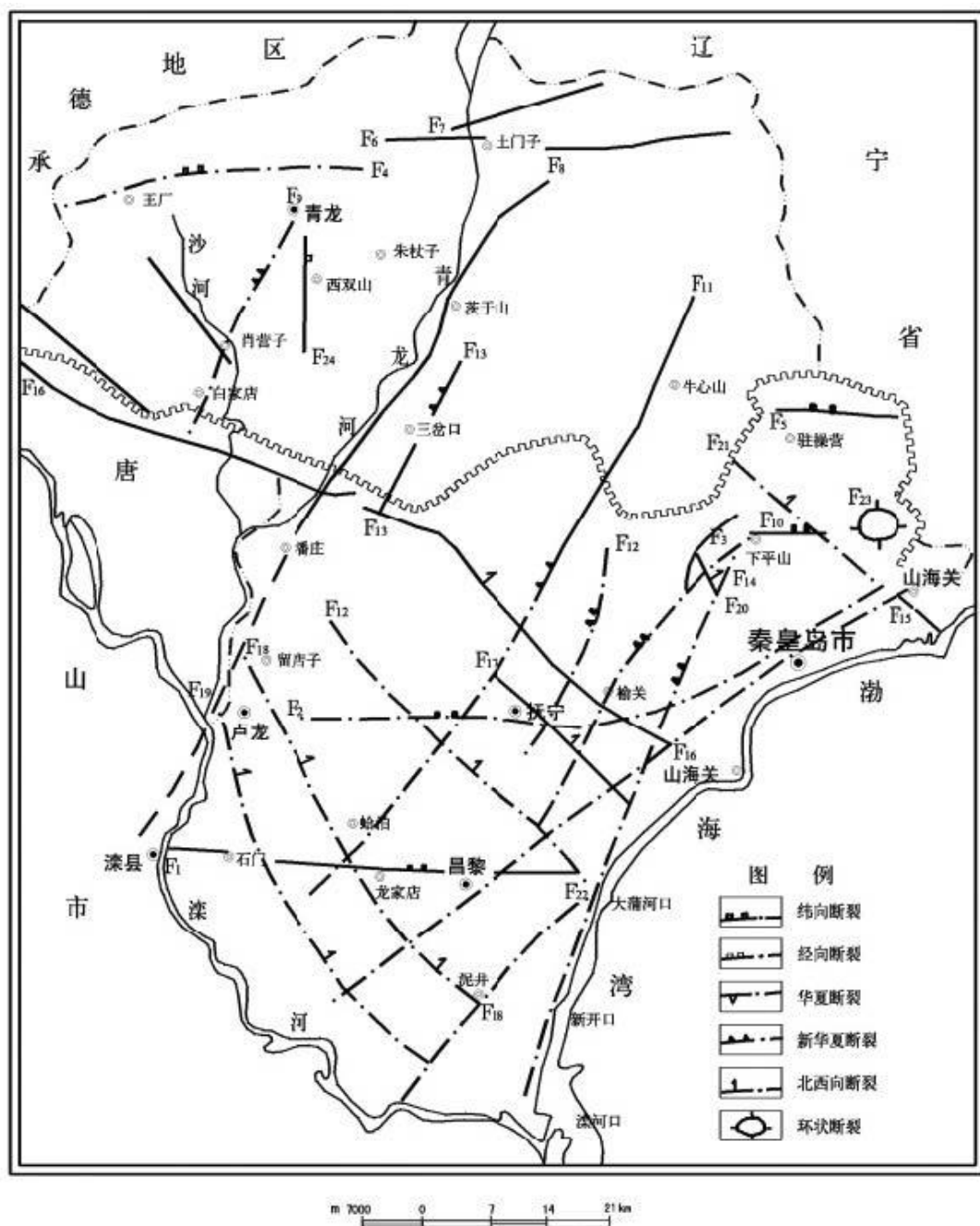


图 3.2-1 区域地质构造图

3.2.2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水文地质分区及特征

昌黎县所在区域第四系沉积厚度相差悬殊，主要受宁河—昌黎断裂带控制，厚度在 50-500m 之间不等。岩性以砂卵石、砂、粘质砂土及黏土为主，为山前冲积水文地质区。区内水文地质分区按地形、地貌及含水层特征可分为 2 个主要 I 级水文地质区：山区、平原区，见表 3.2-1。

表 3.2-1 昌黎县水资源分区及面积表

I级区		II级区			
分区	面积 (km ²)	流域分区	亚区		分区面积 (km ²)
山区	79.4	冀东沿海山区	一般山丘区		79.4
平原	1133	冀东沿海平原区	滦东平原	淡水区	938.2
				咸水区	194.8

昌黎县所在区域北部山区属于冀东沿海山区，面积为 79.4km²，主要为灰岩和燕山期花岗岩，地下水类型为基岩裂隙水。平原区分布于滦河和饮马河沿岸，属于滦河东翼平原，总面积为 1133.0km²，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平原区第四系含水层由新到老可划分为 I、II、III 三个含水组，分全淡水区和咸水区。全淡水区分布在滦河冲积扇东部和南部，调查地块位于该区。浅层地下水主要赋存在第 I、II 含水组中，含水层以中粗砂、中细砂为主，间夹卵砾石层，厚度大约 15-80m，富水性强，水位埋深 1-8m，为低矿化度的重碳酸钙镁型水。第 III 含水组为低矿化度的重碳酸钠型水，由西北向东南从滦河冲积扇到饮马河冲积带，其水量逐渐减少，为淡水层。在团林、大蒲河以东的滨海地带，为海陆交互沉积，受海水影响，形成了上淡-中咸-下淡的多层结构，其底板埋深由西向东、从北到南递增，位于 30m 到 170m 之间，局部受降水影响，有浅层淡水分布。第 I 含水组为重碳酸钠型水，矿化度在 1g/L 左右，第 II 含水组为高矿化度的氯化钠型水，矿化度大于 1g/L，第 III 含水组主要为中、细砂，厚 60-80m，埋深大于 80m，与上部微咸水之间有大干 5m 的黏土隔水层，为低矿化度的重碳酸钠型水，矿化度约 0.3g/L，该承压淡水已成为沿海一带的主要开采层。昌黎县综合水文地质情况见图 3.2-3，综合水文地质剖面情况见图 3.2-4。



图 3.2-2 昌黎县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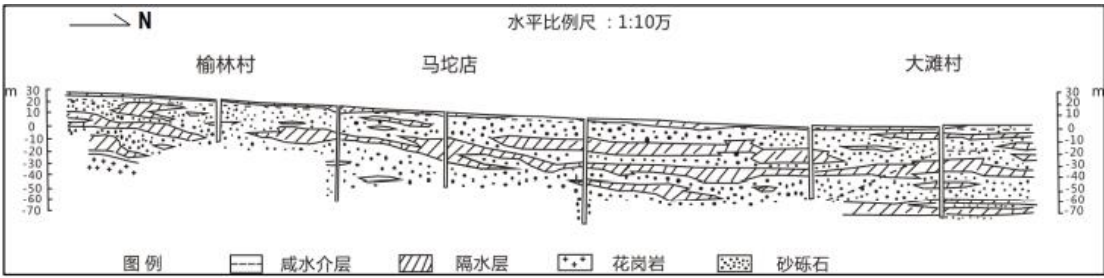


图 3.2-3 昌黎县综合水文地质剖面图

(2) 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①地下水补给条件

昌黎县山区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平原区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其浅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较多，有大气降水入渗、山前侧向径流、河渠渗漏和灌溉水回归等补给，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既远又高，实际也是大气降水入渗和河流渗漏、山前侧向径流补给，在开采条件下，也有浅层地下水的越流补给。

②地下水径流条件

全区地势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地下水径流主要受地形的制约，总体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由北部山丘区流向平原区，径流逐渐变缓，山丘区水力坡度较

大，径流条件好。平原区较为平坦，受水力坡度控制由西北向东南径流，因含水层颗粒由粗到细，地下水径流也由强到弱。

③地下水排泄条件

在北部山丘区，地表水、地下水联系密切，交替转化强烈，大部分转化为地表水排泄到下游。平原区地下水利用程度高，其排泄方式主要是以人工开采和潜水蒸发等垂向排泄为主，其次是径流、河流排泄等水平排泄。地下水的自然排泄其一是本县境内滦河上游有少量排泄，其二是王家楼-小营段地下水补给滦河，其三是滨海地区侧向排泄。饮马河北岸地下水补给河水，南岸河水补给地下水。

（3）地下水动态特征

区内地下水动态特征受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地下水位埋深从山区向平原区逐渐变浅。山区地下水埋深变化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地形地貌和含水层类型；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总的规律是由山前至南部滨海、由西北向东南由深变浅，一般埋深在 5-15m。地下水位埋深主要受人工开采及大气降水的影响，在局部开采区地下水位埋深较大，地下水动态的普遍规律是随着雨季的来临，地下水位从 6 月份的低水位期开始明显上升，7、8 月份是年降水量最集中的月份，地下水达最高水位，而后水位开始逐渐下降，至 10 月末水位下降速度趋缓并延续到次年 5-6 月份的最低水位。平原区深层水主要分布在昌黎县沿海一带，其地下水位动态完全受人工开采的控制，由于补给困难，开采后往往持续下降，特别是在开采地下水进行农田灌溉区域，从 4 月份农田灌溉开始，水位持续下降，直到雨季前 6-7 月份降至最低点，之后地下水停采或开采量减少，水位开始回升，至次年的农田灌溉前的 2-3 月份，此时，往往形成深层水的最高水位。

3.3 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中学、村庄、居民小区、医院和农用地。地块周边 1km 内敏感区域分布见表 3.3-1，见图 3.3-1。

表 3.3-1 地块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位置	直线距离 (m)
1	裴各庄一村	村庄	西北	450
2	裴各庄二村	村庄	西	45
3	新集医院	医院	南	495
4	新集粮库	粮库	西北	410
5	北赵庄村	村庄	西南	650
6	绿岛花苑	居民小区	西南	936
7	新集中学	学校	南	942



图 3.3-1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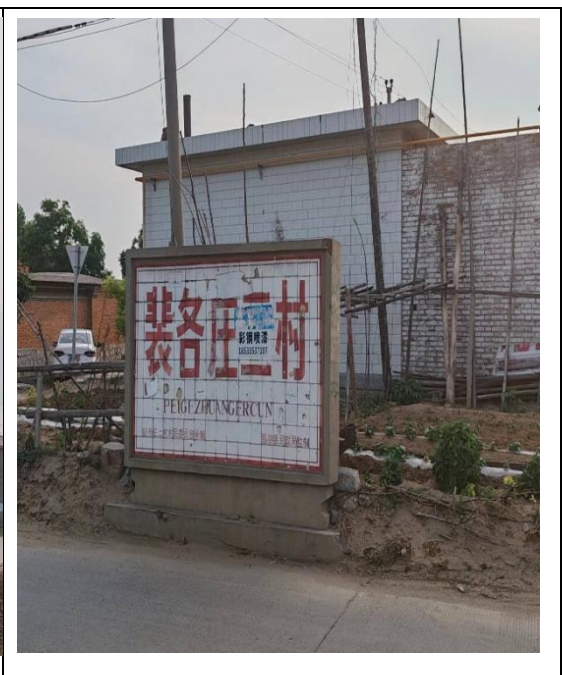
	
裴各庄一村	裴各庄二村
	
新集医院	新集粮库
	
北赵庄村	居住小区绿岛花苑



图 3.3-2 周边敏感目标现状照片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地块负责人介绍及查看 Google Earth 卫星图，本次调查地块至今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土豆和玉米，地块内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不涉及污水灌溉，无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无工业废水排放，无沟渠、渗坑、水塘等。地块历史影响图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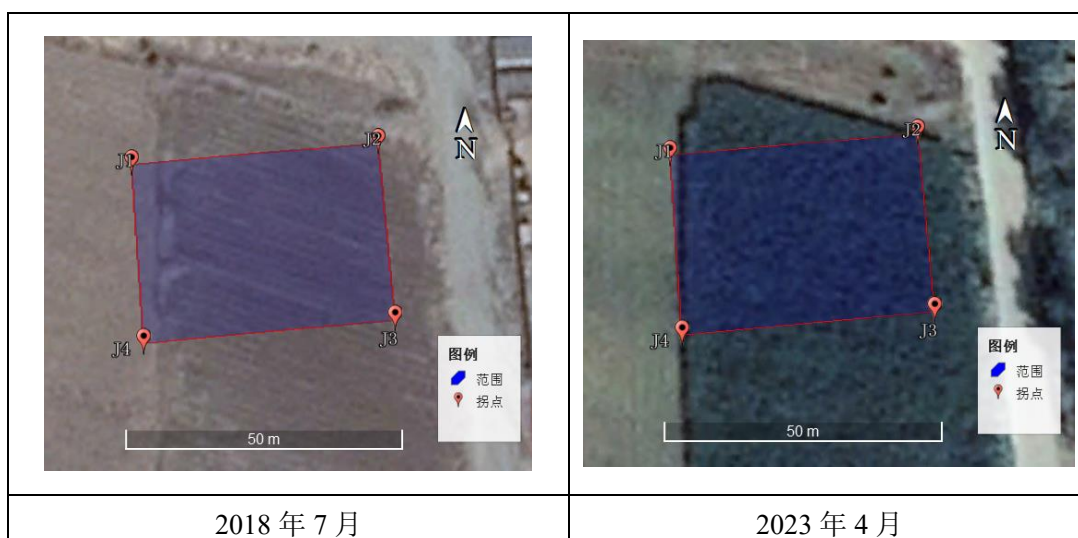


图 3.4-1 地块历史影像图

3.4.2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地块为农田，无工业企业存在，目前地块土地平整，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等。地块当前种植农作物为土豆和玉米。地块现状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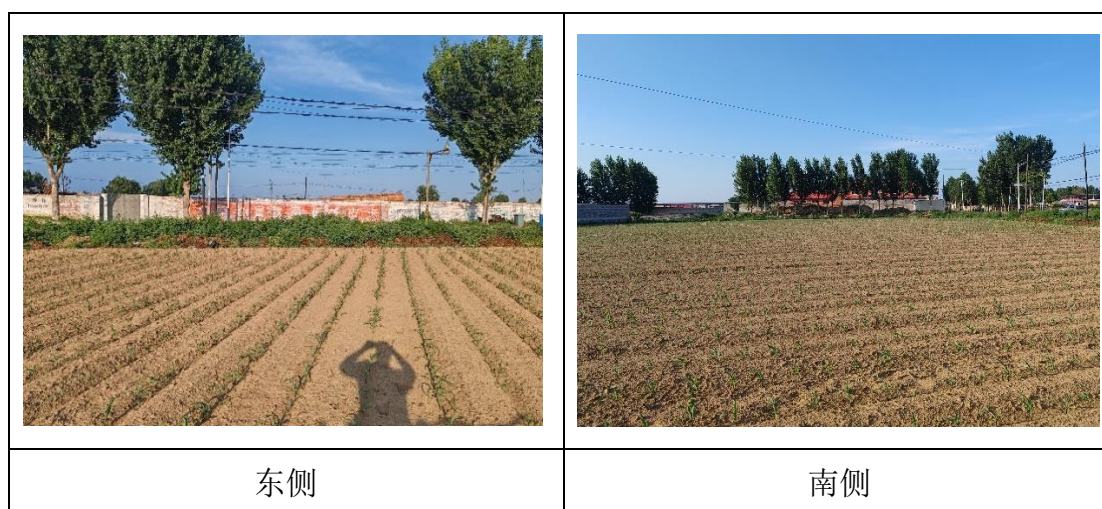




图 3.4-2 地块现状图

3.4.3 地块水文地质条件

3.4.3.1 地层分布条件

根据收集到的《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中的地层资料显示，本地块地层按地层性质划分为人工堆积层和第四纪沉积层 2 个大层。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将各土层的性质集分布特征概述如下：

（1）人工堆积层

该层分布于地表，为杂填土，厚度一般在 0.30~0.5m。

（2）第四纪沉积层

人工堆积层以下为第四纪沉积层：

标高 13.82~14.02m 以下为粉土层，该大层厚度为 3.50~4.30m；

标高 9.72~11.52m 以下为粉质黏土，该大层厚度为 0.60~1.80m；

3.4.3.2 地下水水位动态规律

地块地下水流向自西北至东南，地下水埋深大约在 2~4m 左右，年变幅 1m 左右。地块所在区域第 1 层地下水位埋深主要受人工开采及大气降水的影响，地下水动态的普遍规律为，丰水期地下水位从 6 月份的低水位期开始明显上升，7、8 月份是年降水量最集中的月份，地下水达最高水位，而后水位开始逐渐下降，至 10 月末水位下降速度趋缓并延续到次年 5~6 月份的最低水位。

3.4.3.3 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调查地块所在区域潜水的天然动态类型为渗入～径流型，主要接受降水入渗、地下水侧向径流和河渠渗漏等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以农田灌溉、侧向径流及越流排泄。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通过查阅资料、Google Earth 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得知：本次调查地块周边主要的企业有：未名加油站、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表 3.5-1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	距离 (m)	历史沿革	
				时间	利用状况
1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	东南	610	2001 年之前	农田
				2001 年至今	办公写字楼
2	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东南	561	2001 年之前	农田
				2001 年~2014	农产品批发运输
				2014 年至今	2014 年扩建后，仍然用于农产品批发运输
3	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西南	852	2004 年之前	农田
				2000 年至今	葡萄酒灌装生产
4	加油站	南	282	2008 年至今	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



图 3.5-1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2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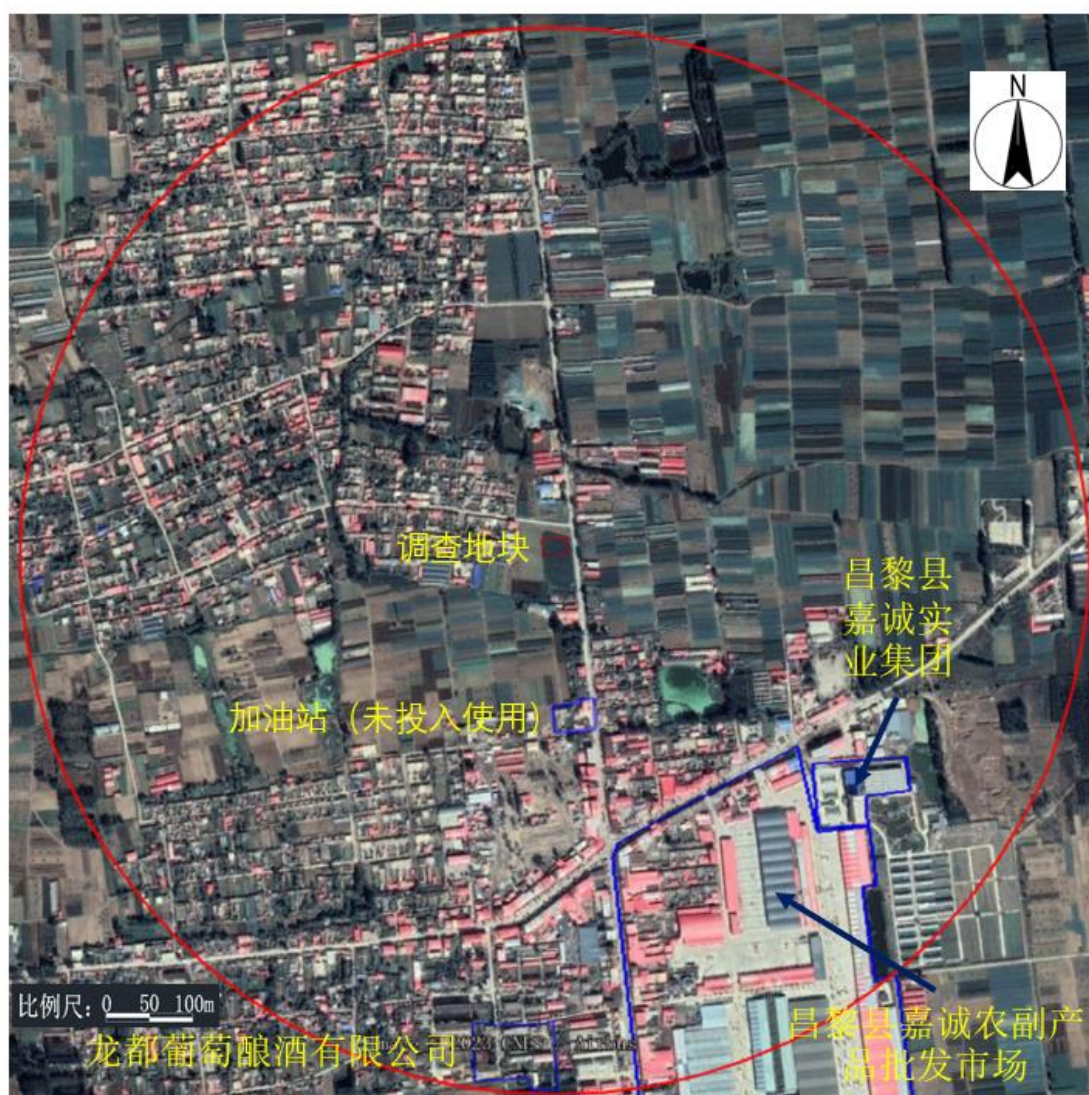


图 3.5-2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22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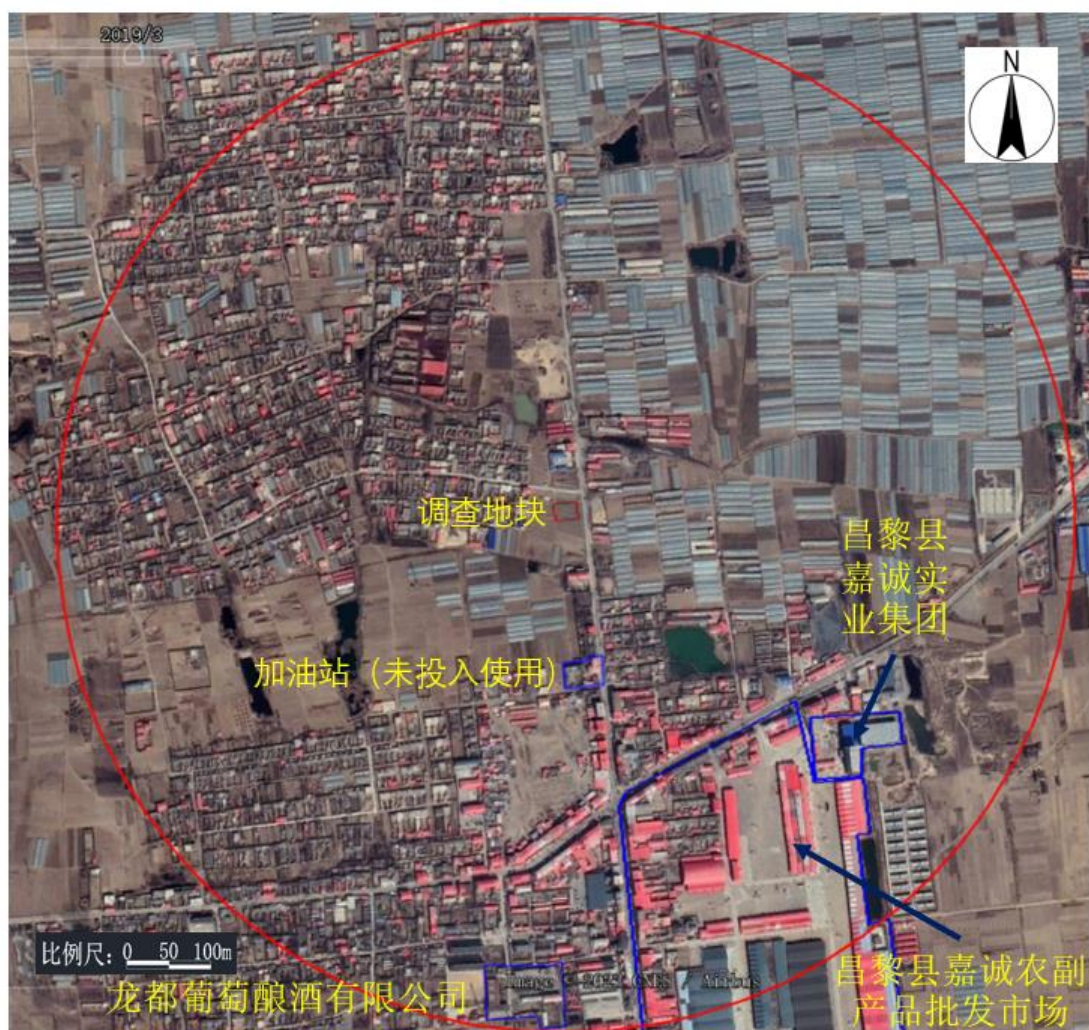


图 3.5-3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19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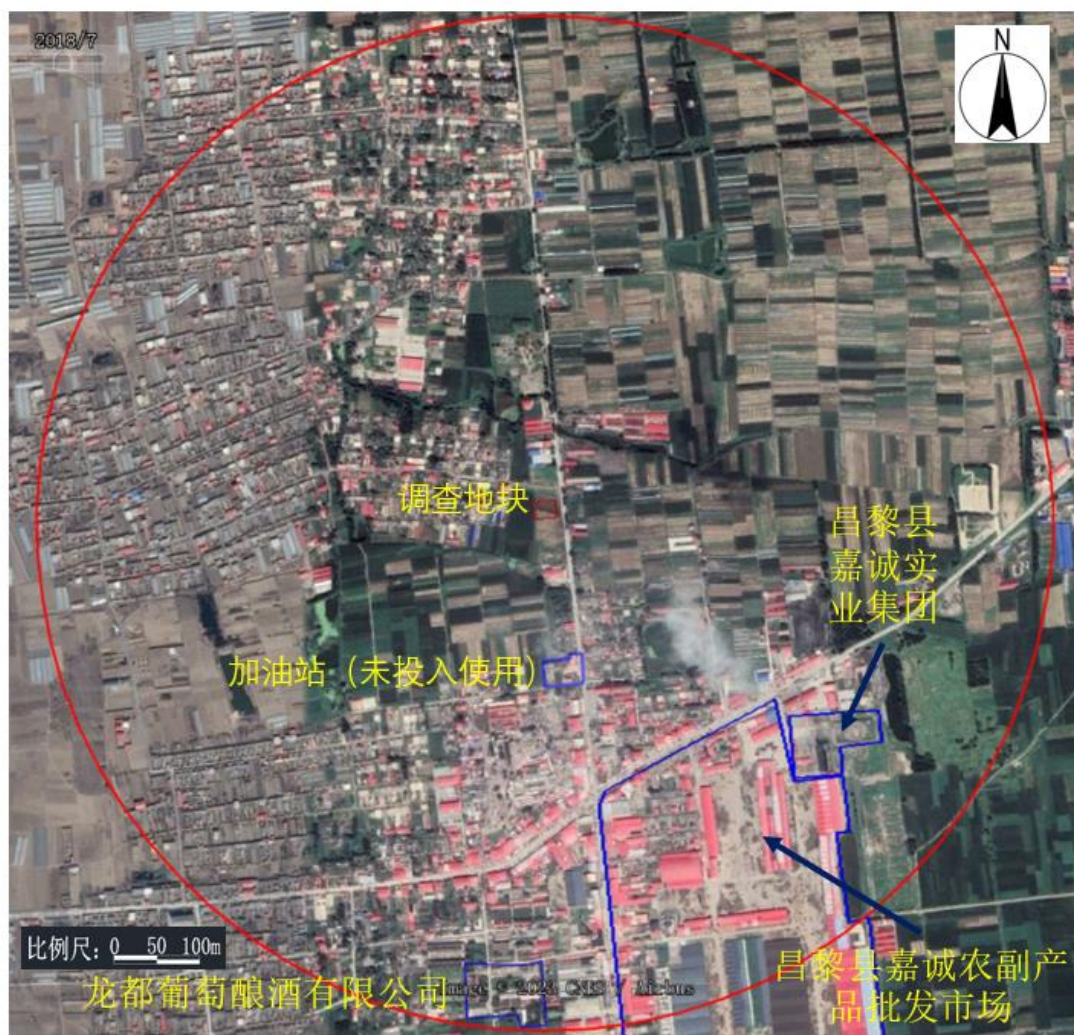


图 3.5-4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1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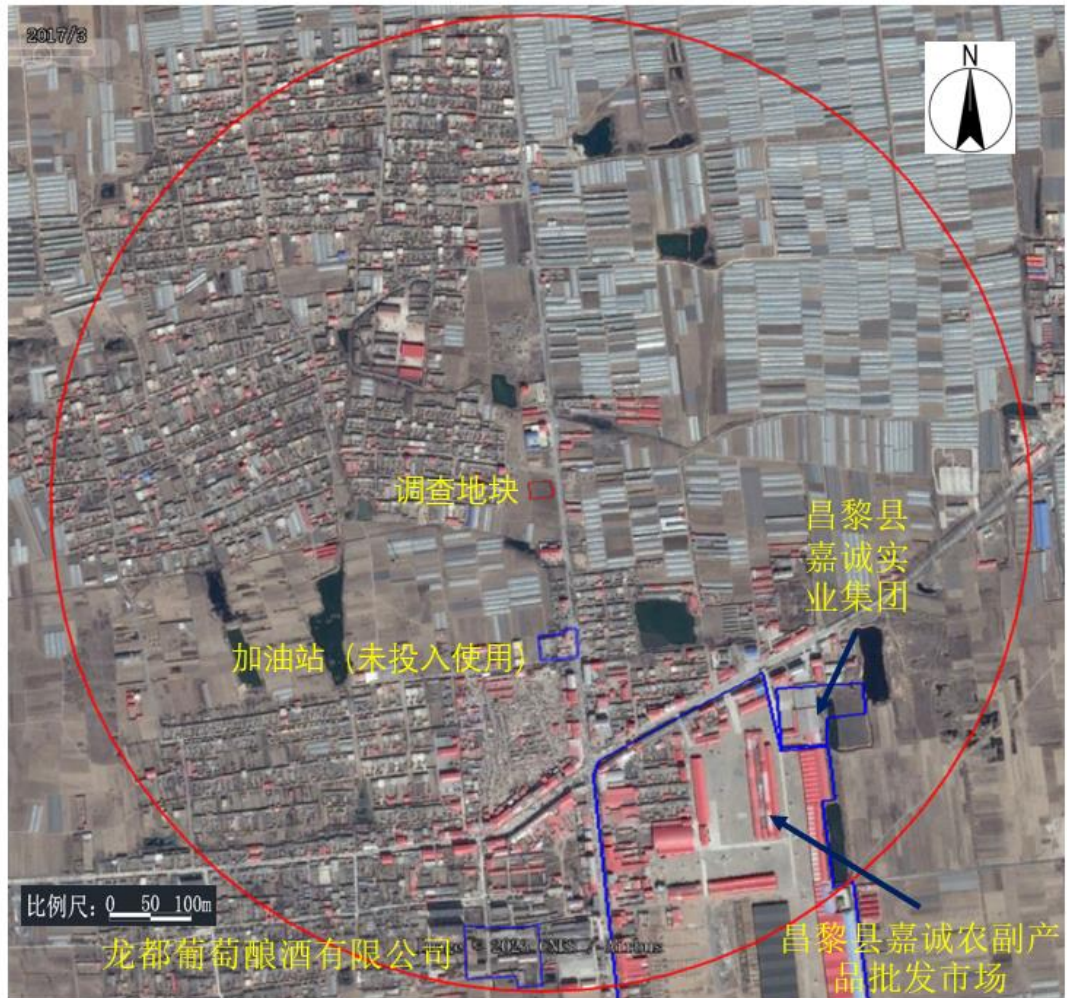


图 3.5-5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17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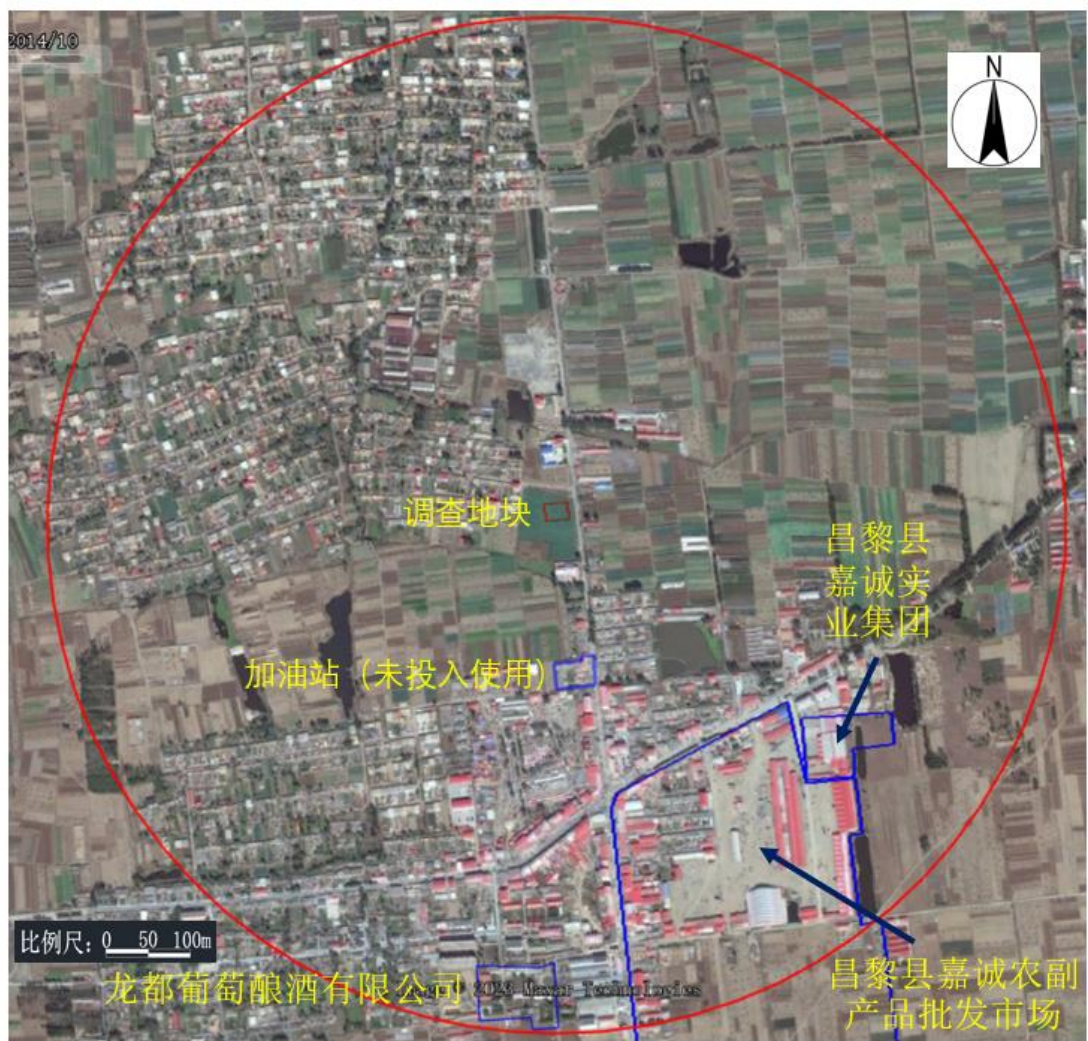


图 3.5-6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14 年 3 月）



图 3.5-7 周边地块历史影像图（2008 年 12 月）

3.6 地块未来利用规划

3.6.1 地块利用规划

根据收集到的《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需贵局查询拟供应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显示：“此地块征收前地类为耕地。拟供应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规划书显示未来地块建设内容为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要求：对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适用“第二类用地”标准评价。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冀政转征函（2021）2560号

关于昌黎县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昌黎县人民政府：

你县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转用、征收集体农用地1.0378公顷（耕地0.8141公顷、园地0.1411公顷、设施农用地0.0124公顷、田坎0.0702公顷）。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额依法加快供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四、你县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督用地情况}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

图 3.6-1 用地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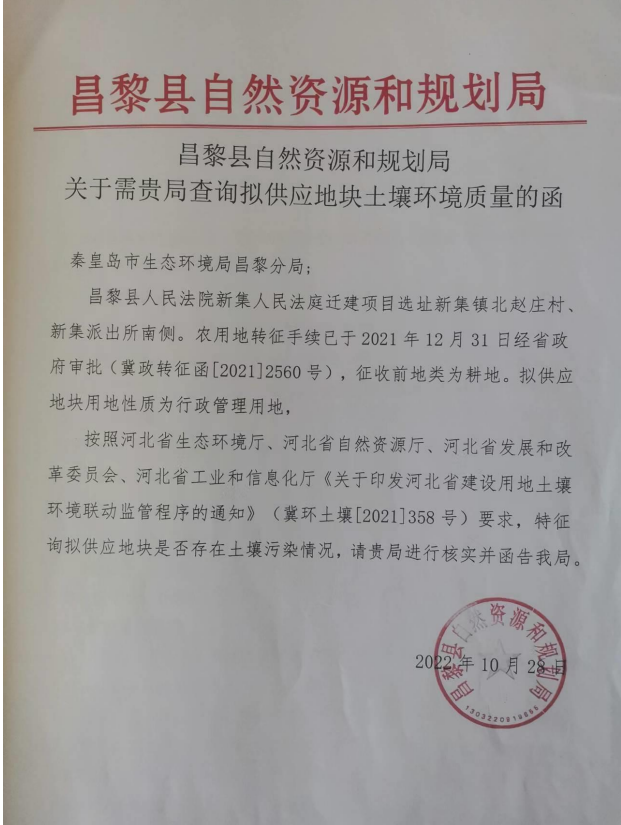


图 3.6-2 用地性质证明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	
	项目代码	2209-130322-89-01-997088	
	建设单位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	
	项目建设依据	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迁建新集人民法庭的请示》请字2020 532号	
	项目拟选位置	秦皇岛市, 昌黎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 0.1450公顷; 农用地: 公顷; 耕地(基本农田): ()公顷; 建设用地: 0.1450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围填海: 公顷。	
	拟建设规模	用地总面积0.145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图 3.6-3 地块用地证明材料

3.6.2 地下水利用规划

本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本地块所在区域均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禁采区范围、限采区范围。地块所在区域潜层地下水无饮用功能，周边饮用水采用集中供水方式。

4 资料收集与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项目组通过联系昌黎县人民法院、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和昌黎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政府部门，收集到的资料如下：

- 1、《地块界址点电子坐标文件》
- 2、《关于需贵局调查拟征收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

4.2 地块资料收集

本次调查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多种渠道收集地块相关资料以及为了详细、充分地收集和掌握项目地块的相关资料及信息，本项目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详见表 4-1。

表 4.1-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编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获取情况	来源
1	地块基本资料	地块位置、面积、边界电子文件	获得	委托方提供
2		地块归属权情况说明	获得	委托方提供
3		地块历史影像图	获得	谷歌地图
4	地块环境资料	地块内土壤检测记录	无	地块历史上未开展
5		地块内水文地质情况	获得	受托方提供和网络收集
6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获得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7	区域自然地理、社会信息	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	获得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8		敏感目标分布	获得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9		地块周边历史用地情况	获得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4.3 其他资料收集

本次调查通过查阅网络资料 and 人员访谈等渠道收集到地块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 1、2008-2020 年地块历史影像图（来源于：谷歌地球卫星地图）
- 2、地块周边 1km 卫星图（来源于：谷歌地球卫星地图）

4.4 资料分析

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调查地块一直为农用地，无任何建筑和生产历史，土地所属为集体所有用地。政府于 2021 年至 2022 年之间将此地块征收，转变了土地利用类型。根据收集到的《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需贵局查询拟供应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显示，此地块征收前地类为耕地。拟供应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调查地块周边 1km 内的有学校、村庄、居民小区、粮库、医院、农用地、公路和企业，地块内未发现废物填埋、堆放和排污情况。在调查地块南侧有加油站和部分企业，根据资料分析如下。地块周边主要有加油站、昌黎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昌黎县嘉城实业集团和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现场踏勘主要依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展开，本次踏勘的主要内容为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周边区域的现状情况，地块污染情况等。重点踏勘地块有无生产历史；是否存在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是否存在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是否存在排水管渠、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等。

2023 年 5 月至 7 月项目组对调查目标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查看现场是否有污染痕迹、废物堆存和地形地貌情况等情况。

5.1 现场踏勘

5.1.1 地块现状和周边情况

地块为农用地，种植作物为土豆、玉米和蔬菜。地块现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树林和农家院；西侧为围墙，围墙内种植土豆；北侧为新集镇派出所。紧挨地块周边不存在污染源。种植作物主要为土豆、玉米和蔬菜（花菜、大头菜和香菜等）。



图 5.1-1 地块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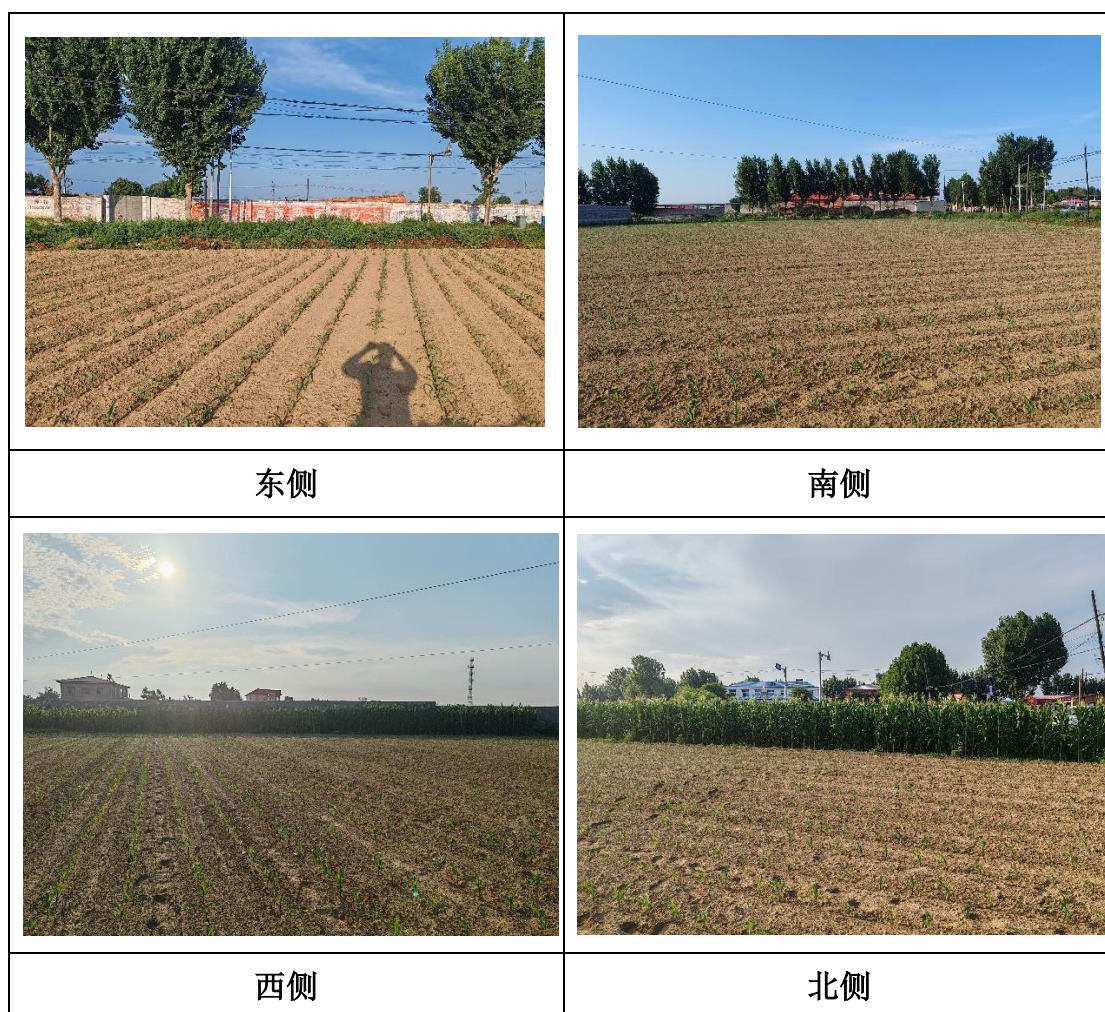


图 5.1-2 地块周边情况

5.1.2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中学、村庄、居民小区、医院和农田。地块周边 1km 内敏感区域分布见表和图。新集粮库全称为昌黎县粮食局新集粮库，成立于 1990 年。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和油料收储，无生产环节。

表 5.1-1 地块周边敏感点分布

序号	名称	类型	位置	直线距离（m）
1	裴各庄一村	村庄	西北	450
2	裴各庄二村	村庄	西	45
3	新集医院	医院	南	495
4	新集粮库	医院	西北	410

序号	名称	类型	位置	直线距离（m）
5	北赵庄村	村庄	西南	650
6	绿岛花苑	居民小区	西南	936
7	新集中学	学校	南	942



图 5.1-3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

5.1.3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迁移分析

对于通过资料分析地块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共有 4 个企业及潜在污染源。详细信息请见下表。

表 5.1-2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	距离（m）	历史沿革	
				时间	利用状况

1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	东南	610	2001 年之前	农田
				2001 年至今	办公写字楼
2	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东南	561	2001 年之前	农田
				2001 年~2014	农产品批发运输
				2014 年至今	2014 年扩建后，仍然用于农产品批发运输
3	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西南	852	2004 年之前	农田
				2004 年至今	葡萄酒灌装生产
4	加油站	南	282	2008 年至今	建设完成后未投入使用



图 5.1-4 周边企业分布图

1、加油站：加油站位于地块南侧，位于地下水的下游方向。另外经过现场踏勘获悉，加油站建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因此不会产生污染，对地块基本无影响。



图 5.1-5 加油站现状照片

2、昌黎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请见下图)其原材料为葡萄，产品为葡萄酒，副产物为渣滓（主要为葡萄枝梗和葡萄籽的混合物），此企业整体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涉及的污染物。

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08 日，经营范围包括葡萄酒制造和销售。葡萄酒酿制工艺简述如下：

- (1) 采摘：葡萄庄园采用机械采摘为主，以人工采摘为辅方式采集葡萄。
- (2) 筛选：采摘过来的葡萄，接下来会进入挑选的一个阶段，也就是人工挑选出来葡萄里边的梗叶子等等。
- (3) 脱梗：因葡萄枝梗中含有单宁酸，所以此工序去掉葡萄附带的枝梗。
- (4) 破碎：利用机械设备将葡萄进行破碎和压榨，将葡萄转化成葡萄汁。
- (5) 发酵：果皮和果汁在低温下融合一段时间，进行冷浸渍。温度控制在 4~15 度。然后向容器中加入酵母菌，进行发酵。
- (6) 陈酿：将葡萄汁转移到不锈钢或者橡木桶中进行熟化和陈酿。
- (7) 澄清：葡萄酒熟成后装瓶前要进行下胶和过滤，除去酒中的杂质。

再经过冷冻、脱醇、调配、过滤、杀菌和灌装等步骤后，上市出售。其原材料为葡萄，产品为葡萄酒，副产物为渣滓（主要为葡萄枝梗和葡萄籽的混合物），无有毒有害的物质产生。所以，葡萄酒厂整体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生产工艺流程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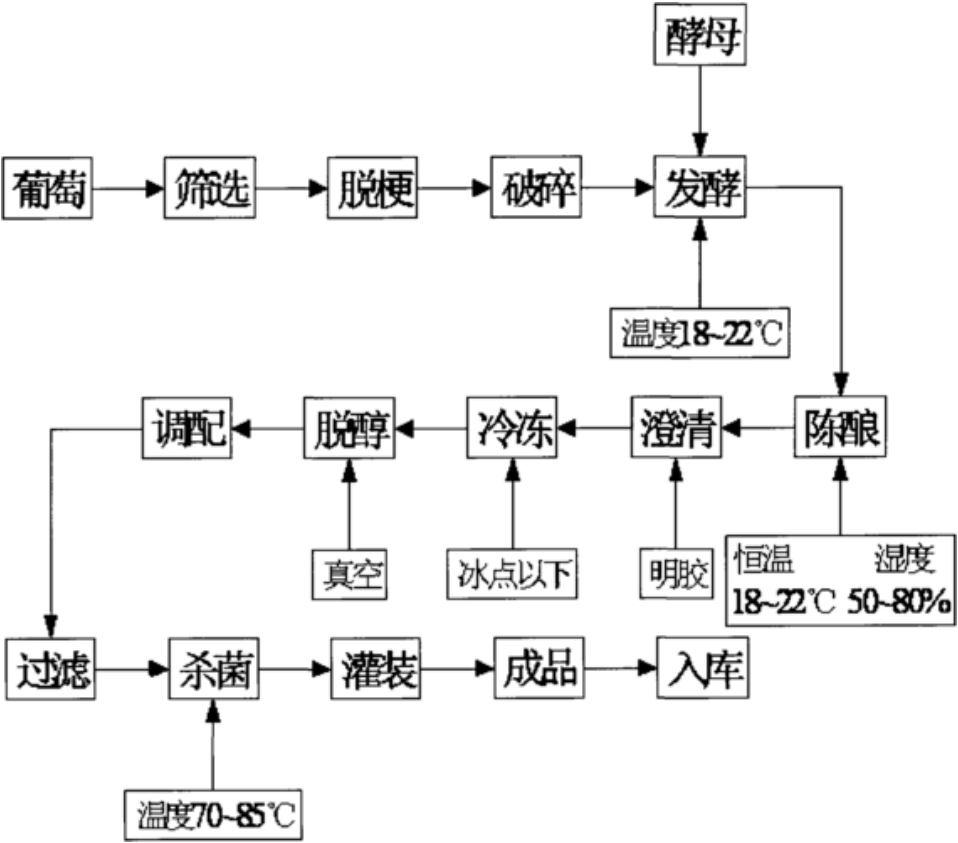


图 5.1-6 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5.1-7 昌黎龙都葡萄酒有限公司

根据网上查找资料 and 人员访谈，企业主要在夏季和秋季进行生产，冬天采暖主要通过空调，不使用燃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地块造成污染。根据资料收集葡萄酒生产产生的废水，由其中所含有机物大多为易生物降解的，此葡萄酒厂采用气浮机-生物接触氧化组合工艺，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此外，企业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下游方向，因此，分析认为不会通过地下水污染地块。

3、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市场管理服务；蔬菜、水果、薯类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农业机械租赁等。经过现场实地踏勘，此企业只有办公区在地块附近，生产区不在地块周边 1 公里区域。办公区不会产生《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涉及的污染物，也不会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地块。另外企业处在地下水的下游方向，分析认为不会通过地下水污染地块。



图 5.1-8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

4、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经过现场踏勘，此区域主要为当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集散地，不是生产型企业，没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列举的污染物产生，不会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地块。根据现场人员访谈，只有在土豆成熟期，市场较为活跃。另外此区域处在地下水的下游方向，不会通过地下水污染地块。



图 5.1-9 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综上，本地块使用历史较为简单，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同时该地块历史上无资料表明存在污染，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

地块地下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地块上游方向 1 公里范围内，无生产型企业，上游仅有村庄和粮库等敏感目标。因此上游区域不会给本地块造成污染。周边企业均在地块下游方向，而且企业的生产工艺、原料、辅料和成品均不会造成污染。

根据收集到《昌黎县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的检测报告，地下水的样品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3 地下水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监测值
pH	无量纲	6.5-8.5	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3
总硬度	mg/L	250	47
耗氧量	mg/L	3.0	1.6
氨氮	mg/L	0.5	0.17
硝酸盐氮	mg/L	20	ND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ND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氟化物	mg/L	1	0.3
硫酸盐	mg/L	250	18
氯化物	mg/L	250	9.2
砷	ug/L	10	ND
汞	ug/L	1	ND
六价铬	mg/L	0.05	ND
镉	ug/L	5	ND
铁	mg/L	0.3	ND
锰	mg/L	0.1	ND
总大肠杆菌	MPN/100ml	3.0	ND
菌落总数	CFU/ml	100	35
铝	mg/L	0.2	ND
铜	mg/L	1.0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ND
硫化物	mg/L	0.02	ND
三氯甲烷	ug/L	60	ND
四氯化碳	ug/L	2	ND
苯	ug/L	10	ND
甲苯	ug/L	700	ND
总磷	mg/L	0.2	0.04
硒	mg/L	0.01	ND

当地主要受季风气候影响，地块周边相邻区域没有生产型企业，所以地块不会受到周边区域大气沉降污染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资料分析，地块本身历史简单，无生产和建筑历史，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块上游区域无疑似污染源企业，下游生产型企业生产工艺、原料、辅料和成本均不会产生影响，且收到的地下水下游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较为良好。因此本地块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2 人员访谈

项目组进行了人员访谈，主要在为了解地块历史情况、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过程中所涉及的疑问。以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考证。对地块使用权人、当地居民和地方环保部门官员等进行访谈。人员访谈主要内容有：地块历史用途、地块历史上是否涉及污染企业、是否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及其他有关问题等。人员访谈记录照片见图 5.2-1、访谈人员详细信息见表 5.2-1。

表 5.2-1 访谈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高士杰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19903339281
2	刘俊友	昌黎县人民法院	13133561994
3	刘永合	北赵庄村民	18031256126
4	赵洪林	北赵庄村民	13933906429
5	乔勇中	北赵庄村民	17717858285
6	张立生	北赵庄村民	13133516803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此地块一直为农用地，大部分区域种植土豆少部分区域种植玉米或者蔬菜。主要使用购买的复合肥。



图 5.2-1 人员访谈现场照片

经过网络查询及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咨询，未查询到本地块历史上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记录。

经调查本地块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不存在各类槽罐；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存在物料或排水管线和沟渠；不涉及污染物的迁移；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发生记录。

5.3 现场快筛

为进一步验证本次调查的准确性，我公司调查人员于 2023 年 7 月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快筛工作，并利用专业快筛设备 XRF（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和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对地块内表层 0-0.3m 土壤重金属物质含量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进行现场快筛并记录相关数据。在做快筛的同时，用 RTK 记录采样点坐标。

5.3.1 现场采样快检方案

在前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开展布点采样工作。本次调查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面积约 1449.89m²，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1-2019），采用系统布点法按照 10m*10m 的网格布设，共布设 16 个采样点位。土壤快检样品深度为 0~0.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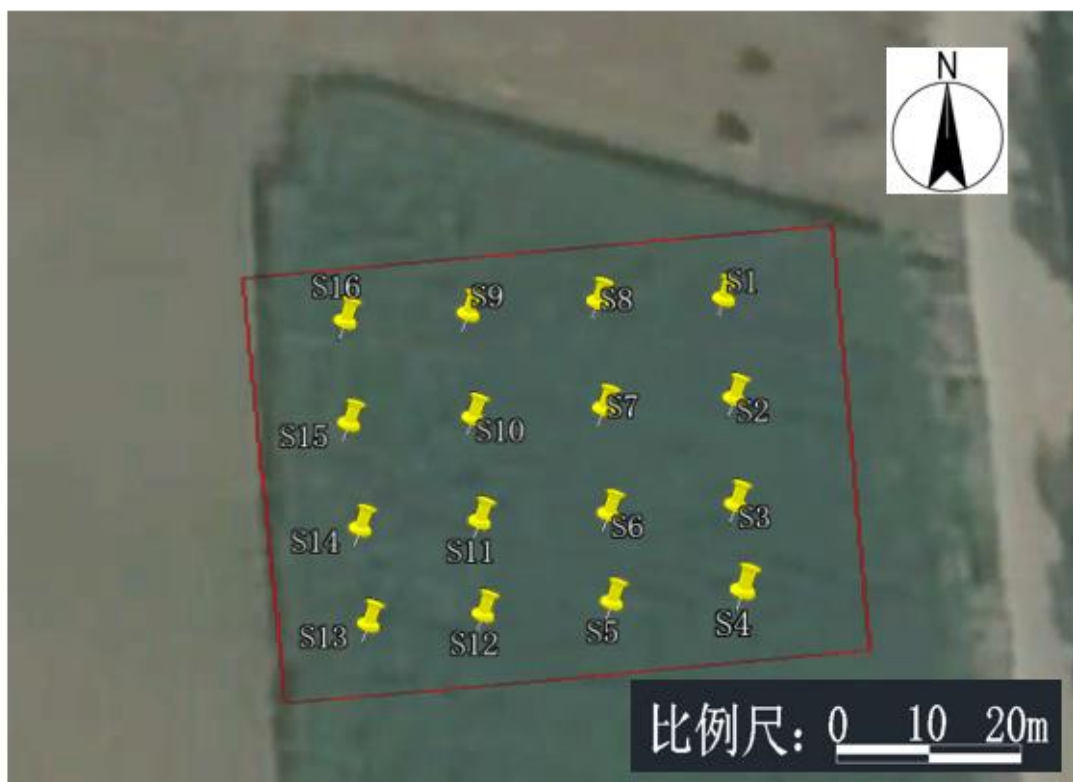


图 5.3-1 现场快检点位图

5.3.2 现场操作流程

现场调查时，根据快筛点位布设方案用 RTK 在现场进行快筛点位定点，然后用木铲进行取土，用竹片或者木铲刮去表层，并将土壤样品放入到自封袋中。然后使用土壤样品采用 PID 和 XRF 快速测试手段进行样品筛选。



图 5.3-2 现场 RTK 定点

表 5.3-1 点位坐标信息汇总表

点位编号	坐标		高程
S1	4395213.154	928356.993	14.322
S2	4395202.218	928358.804	14.303
S3	4395193.260	928357.996	14.308
S4	4395184.524	928356.162	14.265
S5	4395186.209	928348.503	14.272
S6	4395195.166	928349.496	14.297
S7	4395204.575	928348.810	14.267
S8	4395210.448	928345.402	14.242
S9	4395206.522	928334.054	14.309
S10	4395200.345	928337.892	14.287
S11	4395190.861	928339.680	14.315
S12	4395184.965	928339.722	14.333
S13	4395180.323	928328.140	14.351
S14	4395194.028	928327.920	14.343
S15	4395203.400	928326.568	14.364
S16	4395212.382	928326.855	14.321



图 5.3-3 现场快筛采样照片

5.3.2.1 PID 现场检测作业流程

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化检测器（Photoionization Detector，简称 PID）是一种具有极高灵敏度，用途广泛的检测器，可以检测从极低浓度的 10ppb 到较高浓度的 10000ppm（1%）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简称 VOCs）和其它有毒气体。PID 使用了一个紫外灯（UV）光源将有机物分子电离成可被检测器检测到的正负离子（离子化）。检测器捕捉到离子化了的气体的正负电荷并将其转化为电流信号实现气体浓度的测量。当待测气体吸收高能量的紫外光时，气体分子受紫外光的激发暂时失去电子成为带正电荷的离子。气体离子在检测器的电极上被检测后，很快与电子结合重新组成原来的气体和蒸气分子。PID 是一种非破坏性检测器，它不会“燃烧”或永久性改变待测气体分子，经过 PID 检测的气体仍可被收集做进一步的测定。

1、PID 设备进行校准。

（1）采用设备配备标准件或标样进行校准，打开仪器设备后进行自动抽气校准。

（2）校准操作进行不少于 2 分钟，选择远离污染源（必要时选择远离污染区域）处，对背景大气读数进行测试校准，设备最终读数应低于 100 ppb。

（3）在所有设备完成校准之前，不得使用采样筛查。

（4）如 2-5 分钟后，应严格遵守设备生厂商提供的手册对探头进行维护及校正（标定），或联系生产厂商进行维修。

（5）在所有设备完成校正之前，不得使用采样筛查。

(6) 如 PID 仪器日常校准一直显示为 0 或者监测有机污染气体示数为零或过低，则须进行零点标定，使用配套滤管连接采样头，进行抽气 5 分钟左右，进行零点标定。

2、PID 现场操作步骤如下：

- (1) 按照设备说明书和设计要求校准仪器；
- (2) 将土壤样品装入自封袋中约 1/3~1/2 体积，封闭袋口；
- (3) 适度揉碎样品，对已冻结的样品，应置于室温下解冻后揉碎；
- (4) 样品置于自封袋中约 10min 后，摇晃或振动自封袋约 30s，之后静置约 2min；
- (5) 将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探头伸至自封袋约 1/2 顶空处，紧闭自封袋；
- (6) 在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探头伸入自封袋后的数秒内，记录仪器的最高读数。
- (7) 记录读数后，关闭仪器。





图 5.3-4 快筛设备现场校准照片



图 5.3-5 现场快筛工作图

5.3.2.2 XRF 现场检测作业流程

XRF 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对土壤中污染物进行现场筛查。它是利用 X 射线管产生入射 X 射线（初级 X 射线），激发被测样品。受激发的样品中的每一种元素会放射出次级 X 射线，并且不同的元素所放射出的次级 X 射线具有特定的能

量特性或波长特性。探测系统测量这些放射出来的次级 X 射线的能量及波长。然后，仪器软件将探测系统所收集到的信息转换成样品中各种元素的种类及含量。

土壤需要选择板结或者含水率较低的土壤进行筛查，尽量减少含水率对土壤样品的影响。

1、XRF 设备校准

（1）采用设备配备标准件或标样进行校准，开机后预热 5 分钟后，对设备自带的标准物质（金属片）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不少于 30 秒。

（2）校准操作进行不少于 3 次，并取各次监测平均值与标样值进行比对，偏差于 10%以内，可使用采样筛查。

（3）在所有设备完成校准之前，不得使用采样筛查。

（4）当确定校准值偏离标样值超过 10%后，应严格遵守设备生厂商提供的手册对探头进行维护及校正，或联系生产厂商进行维修。

（5）在所有设备完成校正之前，不得使用采样筛查。

2、XRF 现场快筛

（1）按照设备说明书和设计要求校准仪器，调至检测模式；

（2）使用清洁的木铲使得待测长度的土样呈现多孔状暴露出内部的土壤，样品厚度不小于 3cm；

（3）将待检土壤完全覆盖于检测窗口，检测窗口不得对向他人；

（4）启动检测并保持检测窗口稳定 45-60s，具体视设备性能；

（5）在记录单标识超过筛选值的污染物及浓度。

表 5.3-2 现场快速检查数据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取样深度 (m)	PID 读数 (ppm)	XRF 测试项目 (mg/kg)							
				砷	镉	铬	铅	铜	汞	镍	锌
1	S1	0.25	0.27	8.315	0.137	68.318	20.435	1.083	0.017	26.521	67.501
2	S2	0.25	0.22	8.753	0.157	67.008	20.303	1.145	0.021	31.822	81.619
3	S3	0.25	0.21	7.018	0.069	40.588	16.129	0.856	0.008	11.318	42.715
4	S4	0.30	0.29	6.561	0.122	44.187	14.717	0.608	0.014	23.949	67.407
5	S5	0.25	0.24	6.186	0.063	31.507	14.432	0.853	0.008	11.146	37.994
6	S6	0.25	0.26	4.203	0.051	25.796	10.529	0.658	0.005	8.721	28.543
7	S7	0.30	0.21	5.39	0.062	34.362	15.012	1.028	0.007	10.853	36.936
8	S8	0.30	0.23	6.714	0.067	36.767	14.786	0.525	0.009	11.414	41.019
9	S9	0.25	0.27	5.535	0.062	29.765	13.648	0.587	0.006	10.19	34.097
10	S10	0.30	0.25	6.119	0.072	39.921	17.591	0.82	0.008	11.653	38.513
11	S11	0.25	0.28	6.488	0.064	47.939	18.579	0.675	0.009	10.886	37.784
12	S12	0.25	0.26	6.706	0.066	35.144	16.55	0.728	0.009	11.502	43.768
13	S13	0.30	0.29	3.382	0.065	34.488	16.272	0.532	0.007	11.193	36.294
14	S14	0.25	0.23	5.61	0.068	33.969	13.472	0.578	0.006	11.483	34.735
15	S15	0.25	0.22	6.384	0.063	39.843	16.311	0.555	0.006	10.75	32.481
16	S16	0.25	0.27	5.488	0.04	22.784	8.793	0.293	0.004	6.988	20.194

5.3.3 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分析

本次现场调查期间，共采集了 16 个土壤快筛样品，背景 PID 测试结果为 0.2-0.4ppm 左右，调查地块内现场取样点位所测样品 PID 数值均非常低 0-0.3ppm 之间；XRF 测试结果显示，采集的土壤样品中的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锌的筛选值采用《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数据分析结果请见下表。

表 5.3-3 现场快速筛查数据统计分析表

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筛选值
砷	3.382	8.753	6.178	60
镉	0.04	0.157	0.077	65
铅	8.793	20.435	15.472	800
铜	0.293	1.145	0.72	18000
汞	0.004	0.021	0.009	38
镍	6.988	31.822	13.774	900
锌	20.194	81.619	42.6	10000

5.4 小结

根据前期调查活动得到的主要调查结论及信息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5.4-1 调查结论与主要信息对应关系表

类型	调查结论	信息来源
地块当前及历史利用情况	调查地块至今一直为农田用地，主要种植土豆、玉米和蔬菜，地块内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	谷歌历史影像图、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
	地块不涉及污水灌溉，无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无工业废水排放，无沟渠、渗坑、水塘等。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不存在各类槽罐；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存在物料或排水管线和沟渠。	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网络资料查询。
地块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拟转变成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政府用地审批相关材料

类型	调查结论	信息来源
地下水利用情况	本地块所在区域均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禁采区范围、限采区范围； 地块所在区域潜层地下水无饮用功能，周边饮用水采用集中供水方式。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本地块范围内历史上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记录。	周边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网络查询和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访谈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中学、村庄、居民小区、医院、粮库和农田	谷歌历史影像图、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
地块周边企业情况	地块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企业包括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加油站。	查阅相关资料，谷歌历史影像图、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

依据现场踏勘、现场快检分析和人员访谈等获取的主要信息归纳如下：

（1）经现场踏勘，地块为农用地，主要种植作物为土豆，同时种植少量蔬菜和玉米，未使用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所列的农药产品。地块内未存在过工业企业或生产经营活动，无排水管渠、污水池等；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未发现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2）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该地块历史上无检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紧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

（3）地块周边企业情况

加油站位于地块南侧，建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且加油站位于地下水的下游方向，不会通过地下水对地块造成污染；昌黎龙都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其原材料为葡萄，产品为葡萄酒，副产物为渣滓（主要为葡萄枝梗和葡萄籽的混合物），不会产生地块相关规定中的污染物，且企业处在地下水的下游方向，不会通过地下

水污染地块；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仅办公区在地块附近，生产区不在地块周边 1 公里区域内，且企业处于地下水的下游，不会污染地块；昌黎县嘉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此区域主要为当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不是生产型企业，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此区域处在地下水的下游方向，不会通过地下水污染地块。

（3）XRF 测试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的重金属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现场取土样时未发现土样有任何异味，地块内土样 PID 快筛结果非常低。

（4）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本地块所在区域均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禁采区范围、限采区范围；地块所在区域潜层地下水无饮用功能，周边饮用水采用集中供水方式。

6 结果和分析

根据收集到的历史资料查阅与分析、现场踏勘和相关人员访谈所了解到的信息，总体上相互印证、相互补充，有较高的一致性，为了解本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状况提供了有效信息。历史资料补充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中带来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情况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从而较好的对地块历史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整体看来，本地块历史资料、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情况相互验证，结论一致。具体见表 6-1。

表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序号	信息	历史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结论一致性分析
1	历史用途	/	农用地	农用地	一致
2	工业企业存在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3	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存在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4	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存在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5	产品、原辅材料、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存在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6	工业废水地下水管道或储存池存在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7	化学品泄漏事故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8	废气排放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9	废水排放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0	危险废物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1	土壤颜色、气味异常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2	土壤污染情况	/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依据以上分析，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如下：

（1）本地块位于昌黎县新集镇，本次调查地块至今一直为农田，用地性质拟转变成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玉米、蔬菜（香菜和卷心菜）和土豆，目前农用地内主要种植土豆。地块内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

不涉及污水灌溉，无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无工业废水排放，无沟渠、渗坑、水塘等。

（2）本地块范围内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不存在各类槽罐；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存在物料或排水管线和沟渠；不涉及污染物的迁移；经过网络查询和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了解，本地块范围内历史上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记录。

（3）地块地下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地块上游方向 1 公里范围内，无生产型企业，上游仅有村庄和粮库等。因此上游区域不会给本地块造成污染。地块下游区域虽然有企业，但其中有企业从未生产经营（如加油站）；影响范围内无生产区，只有办公区；或者生产工艺、原料、辅料和成品均不会造成污染。根据《昌黎县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位于新集镇有一口潜水井，地下水监测中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本地块所在区域均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禁采区范围、限采区范围。

综上所述，本地块范围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因此本报告认为本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根据《地块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判断，本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达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标准，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使用。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59'5.14"、北纬 39° 35'1.32"，占地面积为 1449.89m²（约 2.2 亩），经现场踏勘，地块目前种植土豆和玉米，地块地势平坦，本项目暂未建设，规划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内土地原为农业用地，从未改变过用地性质。地块内不涉及任何工业企业。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不存在各类槽罐；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存在物料或排水管线和沟渠；不涉及污染物的迁移；经过网络查询和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了解，本地块范围内历史上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记录。

地块内部地下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周边 1km 范围内地块上游方向无生产型企业，上游仅有村庄和粮库等，因此上游区域不会给本地块造成污染。地块下游区域虽然有企业，但其中有企业从未生产经营（如加油站）；或影响范围内无生产区只有办公区；或者生产工艺、原料、辅料和成品均不会造成污染。另外地块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无生产型企业或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所以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地块造成污染。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本地块所在区域均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禁采区范围、限采区范围。

通过现场快速筛查的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的重金属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现场取土样时未发现土样有任何异味，地块内土样 PID 快筛结果均非常低。

综上所述，本地块范围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因此本报告认为本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达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标准，认为本地块可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使用。

7.2 建议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是进行建设用地的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本次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该地块的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可根据其规划用途进行建设用地开发。

(2) 鉴于地块环境调查的不确定性，后续开发利用期间，如发现地块中土壤和地下水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治理措施。

7.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是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判断进行逻辑推论。因此，报告中所做的分析以及调查结论会受到调查资料完整性、技术手段、工作时间和项目成本等多因素影响。

本项目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多采用卫星图片分析、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现场快速筛查等方式进行，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因为现场仅对土壤进行了现场快速筛查，而没有采集样品进行检查。快筛数据本身属于定性或半定量检测。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地块污染调查活动主要在 2023 年 7 月份进行的，随着时间的迁移，地块及周边土壤中的物质在自然过程的作用下可能发生变化，人类活动（如种植作物等）情况也会对地块调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人为及自然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是仅针对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分析。如果之后地块状况有改变，可能会对本报告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8 附件

8.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关于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

昌黎县人民法院：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预防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秦环[2022]4号）通知要求，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选址新集镇北赵庄村、新集镇派出所南侧地块（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调整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纳入疑似土壤污染地块，并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贵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该地块土壤污染管理的相关责任义务，具体通知如下：

一、启动调查。按照《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秦环[2022]4号）要求，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单位应在调查开始前（至少在进场采样前5个工作日）向我局报备，报备的内容为地块基本信息、进场采样时间和预计完成调查时间等，并附采样方案（包

括布点位置、采样深度设置、检测项目设置等)。全部调查任务必须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开展初调评审。初步调查结束后及时将调查报告上传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提交评审申请,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将在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上传系统。贵单位可登陆系统查询地块移除情况。在未移除前,该地块不得擅自开发利用。

三、开展详细调查及评审。如该地块被纳入污染地块名录,请贵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并于接到纳入污染地块的书面通知6个月内完成详细调查。调查结束后按照初步调查评审程序及时申请对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进行评审。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评审申请,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及时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下一步工作。

四. 信息系统登录网

<http://114.251.10.109/page/shareuserlogin.html>

为你单位分配的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账号: 13032243920012

密码: 888888@wrdk。

联系人：高士杰、周丽

联系电话：7085781 1990333928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2023年5月12日

8.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知复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关于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 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关于征询拟供应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收悉。

为了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涉及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按照《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查，该项目地块未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地块使用权人需与我单位对接，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注册账号，对此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特此复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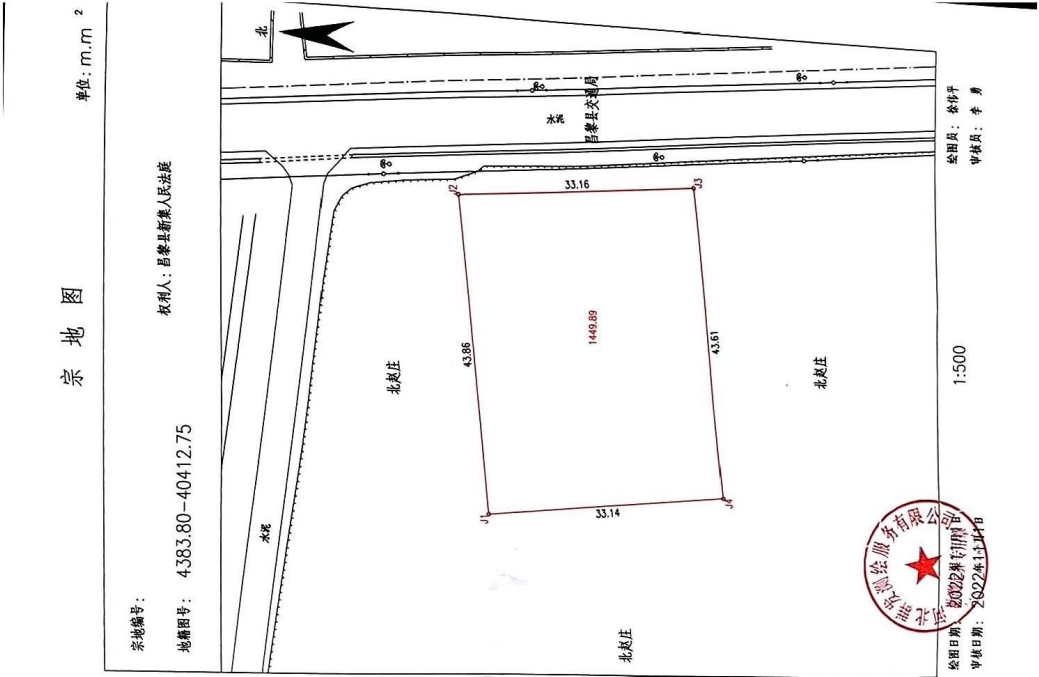
(联系人：高士杰 周丽 联系电话：19903339281 7085781)



8.3 地理位置图



8.4 宗地图



8.5 平面位置图



8.6 周边敏感点位置图



8.7 周边地块企业分布图



8.8 用地性质证明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文件

冀政转征函(2021)2560号

关于昌黎县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昌黎县人民政府:

你县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转用、征收集体农用地1.0378公顷(耕地0.8141公顷、园地0.1411公顷、设施农用地0.0124公顷、田坎0.0702公顷)。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补偿安置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额依法加快供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四、你县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督用地情况,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

8.9 关于需贵局调查拟征收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需贵局查询拟供应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的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选址新集镇北赵庄村、新集派出所南侧。农用地转征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省政府审批（冀政转征函[2021]2560号），征收前地类为耕地。拟供应地块用地性质为行政管理用地，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冀环土壤[2021]358号）要求，特征询拟供应地块是否存在土壤污染情况，请贵局进行核实并函告我局。

2022年10月28日



8.10 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地块
地块位置	2023年7月11日, 昌黎县新集镇
访谈人员	姓名: 郭伟 单位: 河北程睿环保 联系电话: 13811519892
受访人员	姓名: 高士杰 单位: 昌黎分局 联系电话: 19905339281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否
	2.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收到过环境污染举报? 没有收到过
	3.本地块内是否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或者收到举报? 没有收到
	4.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收到举报? 无
	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自然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无
	6.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做过调查工作? 无
	7.其他地块相关内容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11日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地块		
访谈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访谈人员	姓名: 郭伟 单位: 河北程睿环保 联系电话: 13811519892		
受访人员	姓名: 刘俊友 单位: 昌黎县人民法院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13133561994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	☐ 是	☐ 否 ☒ 不确定
	3.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农田和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相邻区域是否有工业企业?	☐ 是	☐ 否 ☒ 不确定
	5.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6.本地块是否发现过地块内土壤颜色异常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7.本地块主要种植什么作物?	不清楚	
	8.本地块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不清楚	
	9.地块其他相关内容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地块
访谈日期	2023.5.16
访谈人员	姓名: 李平伟 单位: 河北省环保 联系电话: 13811519892
受访人员	姓名: 刘永金 工作单位或住址: 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 联系电话: 18031256026.
访谈内容	1 这个地块除了种地以外,还有其它的用途吗? 没有,只是农用地. 2 以前有人在这块地做过垃圾吗? 没有. 3 这块地周边有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吗? 有个初中,有个医院,还有个粮库. 4 粮库在什么位置?有多少年了?有养鸡或养猪吗?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建成的,只是用来存粮食用的,只用来存粮食,没有的养鸡或其它用途和动物. 在村北边. 5 这块地主要种植什么作物. 土豆,玉米. 6 这块地使用化肥和农药吗? 使用复合肥,不使用农药.(六六六.DDT). 7 集上有个农贸市场,还有嘉诚集团林委,这个市场有别的用途吗?公司是干啥的?

市场主要收土豆,我们种完土豆过去有人收,市场只是用来交易,大楼是办公用的,这个公司主要是包地,种土豆,卖土豆.

刘永金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地块
访谈日期	2023.5.16
访谈人员	姓名: 高子伟 单位: 河北省环保 联系电话: 13811519892
受访人员	姓名: 齐永中 工作单位或住址: 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 联系电话: 1717158285
访谈内容	1 这块地以前是谁承包的? 这个不清楚, 都是从村里承包的 2 村里人均有多少亩地? 人均1亩地 3 这块地紧邻路边, 经过的时候, 发现有人往里面拉垃圾吗? 没有, 这块地是有人种白萝卜用地, 没人仍垃圾, 也没有人敢. 4 村南边的加油站是什么时候建好的, 使用过吗? 还不清楚什么时候盖的, 但是盖好以后从来没有使用过. 5 镇里的葡萄酒厂什么时候盖好的? 平时盖关着门. 不清楚什么时候盖的, 夏天开门运原料和酒, 冬天不排. 6 这块地用过农药和化肥吗? 这块地主要使用复合肥, 偶尔使用农家肥, 不使用农药(六六六 DDT)

齐永中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地块
访谈日期	2023.5.17
访谈人员	姓名: 郭伟 单位: 河北程睿环保 联系电话: 13811511692
受访人员	姓名: 赵洪林 工作单位或住址: 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 联系电话: 13933906429
访谈内容	1 这块地除了种土豆和玉米以外,还种了别的吗? 有时候会种点蔬菜,比如大白菜和香菜. 2 村里喝的水是地下水吗? 不是. 3 这块地的地下水深吗? 不深,也就2-3米,夏天埋深浅些,冬天深一些. 4 听说村里有个粮库?作为粮库以前是干啥用的? 粮库以前很早之前就有了,以前就不清楚了. 5 镇里面的市场是什么时候建成?旁边的大楼主要用途是什么? 6 大概是在2008年左右,主要是土豆的批发与零售,大概属于嘉诚公司的,属于办公区. 7 这块地周边或村里有企业吗? 没有. 8 这块地以前使用过大棚吗? 没有听说.

9 镇里有个葡萄酒厂是吗?
是有一个,主要是夏天生产葡萄酒,冬天不生产.

赵洪林

人员访谈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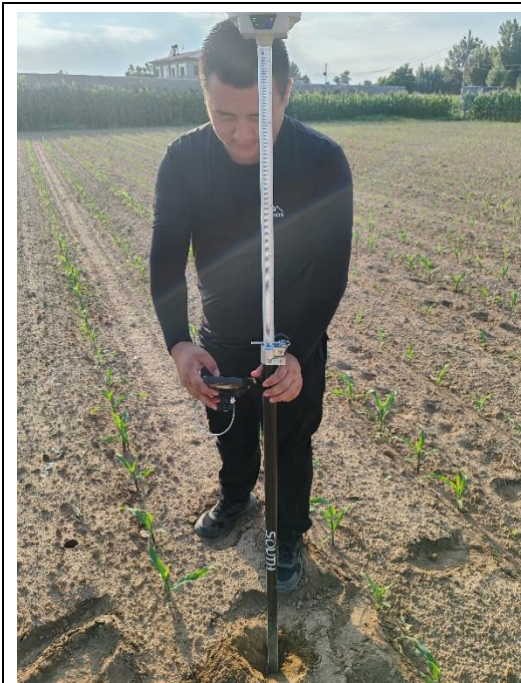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业务楼地块
访谈日期	2023.5.16
访谈人员	姓名: 郭伟 单位: 河北省环保 联系电话: 13811579692
受访人员	姓名: 张立生 工作单位或住址: 昌黎县新集乡, 北赵庄村. 联系电话: 131 33516803
访谈内容	1 村里的井也下小水喝吗? 不是 2 这块地以前建过厂吗? 有地下管线吗? 没有, 这是一块农用地, 没有地下管线. 3 镇上的嘉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太木委是什么时间盖的? 主要的用途是什么? 太木委是奥运会的时候建成的, 市场是用果批发用的, 太木委主要用于办公. 4 镇里是否有个葡萄酒厂? 有锅炉吗? 有废水排放吗? 是有个葡萄酒厂, 就生产葡萄酒, 而且冬天不生产. 镇里不止企业用锅炉, 都是电采暖, 周厂不清楚. 5 这块地除了种土豆, 还有其它的吗? 还种玉米和蔬菜. 6 地里的土豆亩产有多少斤? 不一定, 看管理, 好的有10000~12000斤, 差的5000~6000斤也有.

张立生

8.11 现场快筛记录表

现场快筛单											
项目: 昌黎法院旁土壤调查项目			测试人: 李平伟			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序号	样品编号	取样深度 (m)	PID 读数 (ppm)	XRF 测试项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铅 Pb	铜 Cu	汞 Hg	镍 Ni	锌 Zn
1	S1	0-0.2	0.27	8.315	0.137	68.318	20.435	1.083	0.017	26.521	67.501
2	S2	0-0.2	0.22	8.753	0.157	67.008	20.303	1.145	0.021	31.822	81.619
3	S3	0-0.2	0.24	7.018	0.069	40.588	16.129	0.856	0.008	11.318	42.715
4	S4	0-0.2	0.29	6.561	0.122	44.187	14.711	0.608	0.014	23.949	67.407
5	S5	0-0.2	0.24	6.186	0.063	31.507	14.432	0.853	0.008	11.146	37.994
6	S6	0-0.2	0.26	4.203	0.051	25.746	10.539	0.658	0.005	8.721	28.543
7	S7	0-0.2	0.21	5.39	0.062	34.362	15.012	1.028	0.007	10.853	36.936
8	S8	0-0.2	0.23	6.714	0.067	36.767	14.786	0.525	0.009	11.414	41.019
9	S9	0-0.2	0.27	5.488	0.062	29.765	13.648	0.587	0.006	10.19	34.097
10	S10	0-0.2	0.25	6.119	0.072	39.921	17.591	0.82	0.008	11.653	28.513
11	S11	0-0.2	0.28	6.488	0.064	47.939	18.579	0.675	0.009	10.886	37.764
12	S12	0-0.2	0.26	6.706	0.066	35.144	16.55	0.728	0.009	11.502	43.768
13	S13	0-0.2	0.29	3.382	0.065	34.488	16.272	0.532	0.007	11.193	36.294
14	S14	0-0.2	0.23	5.61	0.068	33.969	13.472	0.578	0.006	11.483	34.735
15	S15	0-0.2	0.22	6.364	0.063	39.843	16.311	0.555	0.006	10.75	32.461
16	S16	0-0.2	0.27	5.488	0.04	22.784	8.793	0.293	0.004	6.988	20.194

8.12 现场快筛照片



S1 定点



S1 挥发快检



S1 金属快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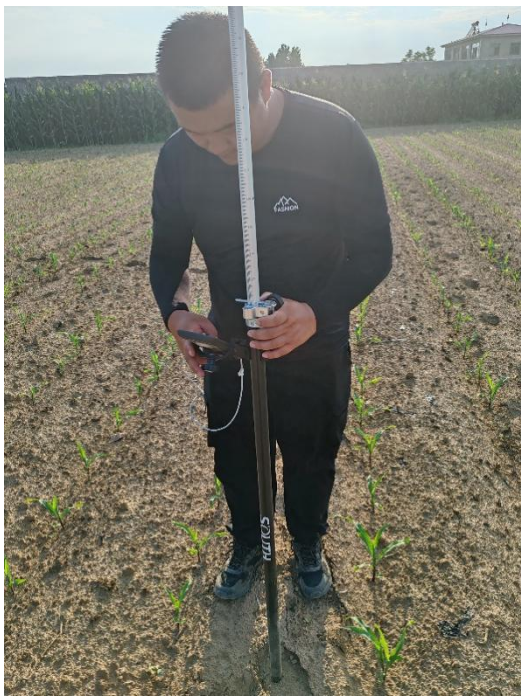
S2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3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4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5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6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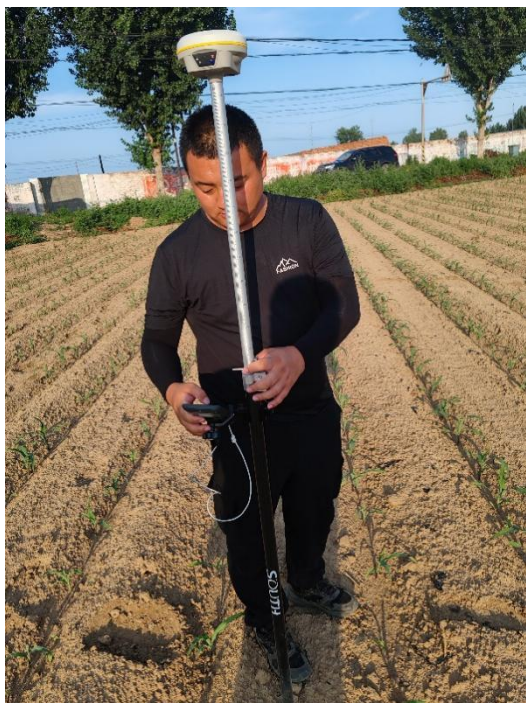
S7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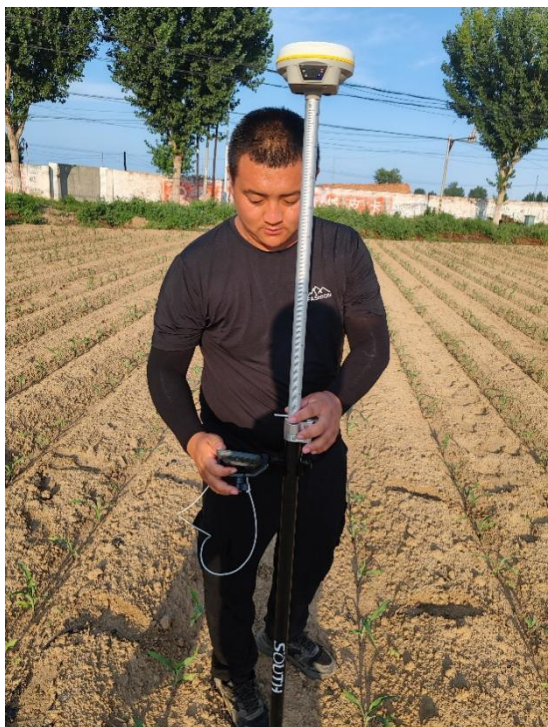
S8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9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10 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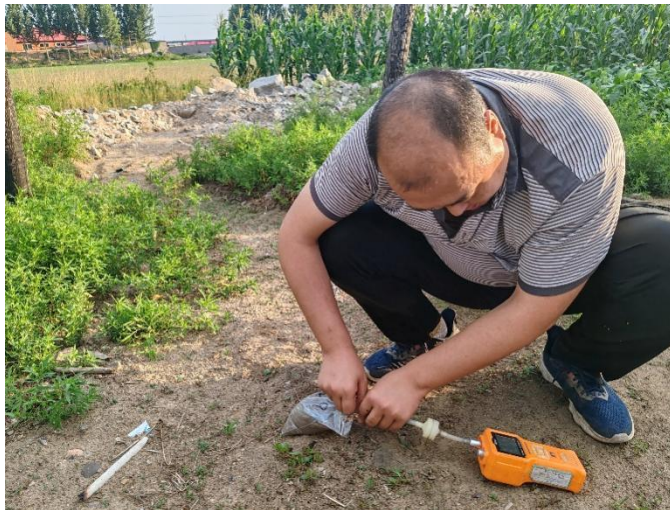
挥发性快检



金属快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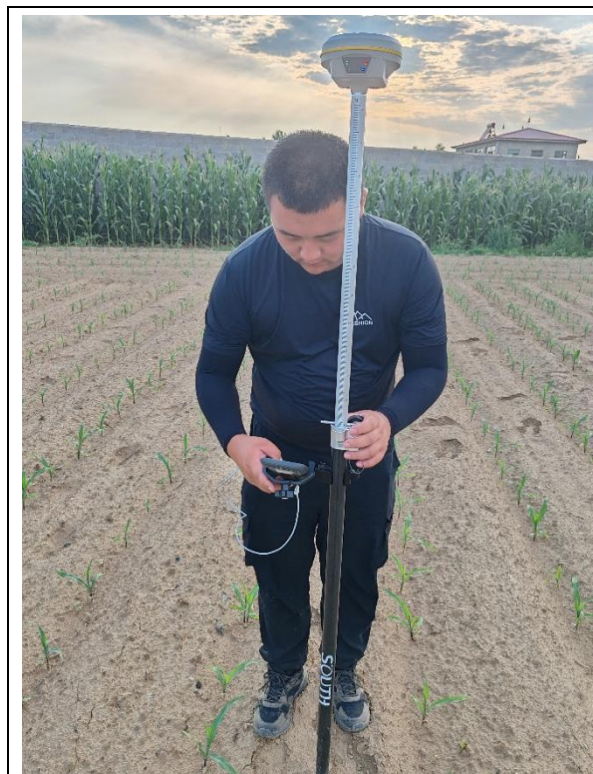
S11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12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13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14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15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S16 定点



挥发快检



金属快检

8.13 会议签到表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杨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18833852266	杨丽
刘俊友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员	18633571133	刘俊友
刘俊友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		13135619774	刘俊友
曹志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科长	19903339281	曹志才
郭伟	华北地质勘查局地质四队	高工	15733577859	郭伟
郭伟	河北程睿环保集团	工程师	13811819892	郭伟
霍以鑫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污染控制司	正高	15120088207	霍以鑫
李冬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正高	13930100560	李冬
邢志贤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43385133	邢志贤
赵忠宝	河北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18931901761	赵忠宝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霍汉鑫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5120088207	
邢志贤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643385133	
李冬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930100560	
宋启龙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5733517959	
赵忠宝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副教授	18931901761	

8.15 专家组评审意见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8月3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线上线下方式（腾讯会议号：643432726）组织召开了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昌黎县人民法院和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代表和管理部门踏勘了地块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地块概况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北赵庄村西，占地面积为1449.89平方米。征收前地类为耕地，供应地块用地性质为行政管理用地。

二、总体评价

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针对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报告。调查结论认为本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可作为行政管理用地使用。该报告编制总体规范，结论基本可信。

三、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报告评审，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可作为该地块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霍汉震

专家组成员：

张明 李 强 李 强 王 强

2023年8月31日

8.16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霍汉鑫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环境工程
工作单位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15120088207	电子信箱	huohanxin@tcare-mee.cn		
文件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作质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污染能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评审结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4.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5.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6.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霍汉鑫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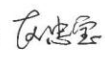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冬	职称	正高	专业	环境监测
工作单位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联系电话	13930100560	电子信箱	13930100560@139.com		
文件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作质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评审结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邢志贤	职称	正高	专业	环境监测
工作单位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	13643385133	电子信箱	757639011@qq.com		
文件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作质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细化周边地块的污染识别，强化周边污染源对本地块的影响分析； 2、规范调查报告撰写。				
评审结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邢志贤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赵忠宝	职称	副教授	专业	生态学
工作单位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	18931901761	电子信箱	354908476@qq.com		
文件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 作 质 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 修改建议	1、补充布点采样方案依据； 2、补充用地性质相关证明材料； 3、完善报告章节中不确定性分析的撰写； 4、增加卫星影像图来源。				
评 审 结 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宋启龙	职称	高工	专业	水文地质
工作单位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				
联系电话	15733517959	电子信箱	524826154@qq.com		
文件名称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 作 质 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 要 问 题 及 修 改 建 议	1、完善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 2、细化周边地块污染识别；补充人员访谈中关于地块使用相关内容； 3、更新报告中相关规范导则；规范报告撰写。				
评 审 结 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 准确 ☒ 基本准确 ☐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8.17 报告修改专家确认意见

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专家意见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均已按要求修改完毕，详细修改内容见后附修改说明。	
确认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签字：霍汉鑫 2023 年 9 月 17 日	

8.18 报告修改说明

附：昌黎县人民法院新集人民法庭迁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修改说明

1 核实水文地质情况，进一步收集资料，细化周边污染源 识别，完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

核实并完善了水文地质资料来源与时间，详见报告章节 3.4.3；完善了地下水利用情况，详见报告章节 3.6.2；细化了周边污染源识别内容，补充了龙都葡萄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章节 5.1.3；补充了现场快筛的采样和仪器设备校准内容和照片，详见报告章节 5.3.2；对现场踏勘内容进行了完善，补充了调查结论与资料来源的对应关系，详见报告章节 5.4；对人员访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附件 10。

2 规范报告撰写和附图附件。

报告中对法规和技术导则进行了完善，详见报告章节 2.3；报告中图件补充了比例尺和指北针；完善了宗地图，详见报告章节 2.2 及附件 8.4；补充了用地审批手续相关材料，详见报告章节 3.6 及附件 8.8。